

# 永遠的生命

—————取材自伯特-巴靈頓 <<永遠的生命>>

1. 聖經——神的話 .....	2
2. 真神 .....	6
3. 耶穌基督神的兒子 .....	10
4. 聖靈 .....	15
5. 罪 .....	20
6. 審判 .....	24
7. 獎賞 .....	29
8. 教會 .....	34
9. 祈禱 .....	39
10. 信心 .....	44
11. 豐盛的生命 .....	49
12. 悔改 .....	54
13. 重生 .....	59
14. 作基督的見證 .....	63
選擇題答案 .....	68

## 1. 聖經——神的話

---

一個初信的基督徒剛開始就能走在正路上，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因此一開始就要把信心建立在聖經上，因為這是神的話。

你要記住聖經雖然有哲學思想，但不是一本哲學的書。不要把聖經當作科學論文，雖然聖經與已被證實的科學並無衝突。聖經不是一本歷史書，但它所記載的歷史已被證實準確無誤。神賜人這本聖經，為要彰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是神成為人，唯一的救主（約十四6）。祂是聖經的核心，也是每一卷書的主角。從創世記至啟示錄都論到基督（約五39）。

聖經高過任何的書，像天高過地一樣。有人論到聖經時這樣說：「讀它使你更聰明，相信它使你得救，實行它使你走正路」。

### I. 聖經自稱是神啟示的話（提後三16, 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默示的意思是聖靈把超然的影響放在聖經作者的心中。因此全本聖經，原文逐字和教訓都是神所默示的。聖經不僅僅是包含神的話，它就是神的話。聖經作者不是由於天然靈感或人意寫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大衛說：「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廿三2）。

1. 聖靈是聖經的作者（彼後一21）。
2. 人是聖靈藉以寫成聖經的器皿。
3. 因此神的話毫無錯誤。聖經既無錯誤就絕對是可信賴的（詩一一九89；太廿四35）。

### II. 聖經是一本難懂的書（林前二14, 16）

聖經是一本難懂的書，因為它是由一位全能的神寫給有限的人。因此，你不能瞭解聖經像你瞭解柏拉圖或蘇格拉底的書一樣。你可以研究那些大哲學家的學說，用你天然的頭腦，和殷勤治學的精神去闡釋其深奧的意義。假如聖經是平常人所能瞭解的，那麼聖經也就是一本平常的書了，不能算為神的話。但是因為聖經是從神而來，又是屬靈的，你必須從靈而生，並且被聖靈充滿（弗五18），才能明白它的教訓（約三6）。當你要打開聖經時，不要忘記先求聖靈作你的老師，指導你更加明白祂的聖言，否則它就仍然是本晦澀難懂的書。

### III. 聖經是前後一貫的（彼後一21）

聖經前後文的協調性及一貫性實為一個奇蹟。它是收藏了六十六卷書的一個圖書館，由至少卅五位不同的作者寫成，前後約經過一千五百年之久。作者代表包括有學者、庸夫、君王、公務員、漁人、農夫、

教師和醫生等。題材包括了宗教、歷史、律法、科學、詩歌、戲劇、傳記和預言。然而各部分協調合一正像人體各部分協調合一樣。

這卅五位各有不同背景的作者，能寫出各種不同的題目而且經過一千五百年之久尚能絕對協調，豈非如同數學上不可能成立的推論，原本不會發生！那麼我們又該如何解釋聖經的來由呢？惟一合理的解釋就是，它乃是「聖潔的人被聖靈感動寫出神的話來。」

#### IV. 聖經自稱有特別功效（來四 12）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

1. 聖經自稱如同兩刃的劍（來四 12）。聖經能使人與罪隔絕（詩一一九 11），然而罪亦能使人與聖經隔絕（賽五九 2）。

2. 聖經自稱如同鏡子有反射的功效（雅一 22-26）。我們可從聖經看見自己，如同神看我們一樣——是個罪人（羅三 23）。

3. 聖經自稱如同水有洗淨的功效（弗五 26）。大衛祈禱說：「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詩五一 2）。

4. 聖經自稱如同有生長能力的種子（彼前一 23）。我們是神的兒女，因為我們是由不能壞的神的種子而生入神的家中。這就是重生（約三 1-7）。

5. 聖經自稱如同有滋養功效的糧食（彼前二 2）。聖經是靈魂的屬靈糧食。世間沒有一個不肯讀神的話而仍能稱自己是強壯的基督徒的人。

#### V. 聖經命令信徒要勤讀聖經（提後二 15）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這是一句命令的話。當你學習聖經時，你將發現聖經不僅包含神的話——它就是神的話。你還要記住聖經裡有論到神說的話，又有撒但、污鬼、天使、和人的話——好話壞話都有。神是誠實不能撒謊。撒但是撒謊者，也是撒謊人之父（約八 44）。人的天性是有限的，而且不是永遠都說實話的。

比如，馬太福音廿二章 15-46 節。這段經文，有耶穌的話，法利賽人的話，希律黨人的話，和撒都該人的話。那些法利賽人，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想計謀從耶穌的教訓中，找把柄告祂違背神的律法。他們的話是存著惡意，顯明了天然人的思想，也和神藉耶穌的口所說的話擺在一起。如果你是學習聖經的人，有幾個問題可問自己：

1. 這是誰說的？神、污鬼、天使、或人？

2. 是對誰說的？對以色列國、對外邦人、對教會、對一般人、或者對有些個人或事物說的。

3. 這些經文如何應用在我生命中，使我成為更好的基督徒？

[永遠的生命 01]

姓名:

1. 聖靈前後大約花了多少年寫成聖經?

- (1) 500 年 (2) 1000 年 (3) 1500 年 (4) 2000 年

2. 聖靈感動多少位作者寫成聖經?

- (1) 27 位 (2) 35 位 (3) 45 位 (4) 66 位

3. 聖經中有多少卷書是聖靈感動人所寫的?

- (1) 27 卷 (2) 39 卷 (3) 66 卷 (4) 35 卷

4. 聖靈如何感動聖經作者寫下聖經?

- (1) 教訓的默示 (2) 超然影響力 (3) 逐字的默示 (4) 思想的控制

5. 試舉出兩處經文來證明聖靈是聖經的作者。

- (1) 提後三 16 (2) 彼後一 21 (3) 撒下廿三 2 (4) 來四 12

6. 聖經主要在談論甚麼?

- (1) 哲學思想 (2) 天文科學 (3) 世界歷史 (4) 耶穌基督

7. 聖經對相信的人有何益處? (參考提後三 15, 16)

- (1) 使人歸正 (2) 教人學義 (3) 督責 (4) 教訓

8. 聖經對犯罪的人類有何功效?

- (1) 反照 (2) 承認 (3) 洗淨 (4) 隔絕

9. 為甚麼讀聖經前要禱告求聖靈指導明白聖經? 因為聖經...

- (1) 是神的話 (2) 是屬靈的 (3) 是不平常的 (4) 文字晦澀難懂

10. 當我們研讀一段聖經時必須特別注意該段聖經的那些要點?

- (1) 是誰說的 (2) 對誰說的 (3) 為甚麼說 (4) 如何應用

## 2. 真神

---

聖經顯明神是唯一無限和永遠的主宰，祂是無始無終。祂是造物主，也是維護萬有的主。祂有超人的智慧，以公義治理宇宙。祂是生命，也是生命的來源（約五26）。

人是屬自然的，不能憑智慧認識神。「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伯十一7）。神若不把自己啟示給世人，就沒有人能認識祂。舊約時代祂藉著先知們顯示祂自己。新約時代祂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顯示祂自己（來一1-3）。

### I. 神的存在（來十一4-5）

聖經裡沒有一處嘗試著去證明或辯論神的存在。「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新舊約聖經的作者都視神的存在為理所當然的事實。「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聖經一開始就宣佈神的傑作及其存在。關於神的存在經常有人辯論；但是不會有結論，這不過是供人思考的題材而已。

(1) 人信有神是宇宙性的觀念，出於人的天性，也是理性的直覺。

(2) 按因果說推論，各事之始必有其源。比如我們有一隻手錶，那麼就一定有一個錶匠。我們有幢房屋，那麼就一定有一位建築師。我們看到了宇宙，就知道一定有一位造物主。這樣複雜的一個宇宙卻沒有一位聰明的造物者這正好比字母不靠作者而自己湊成一本書一樣。

(3) 從人類學的觀點來討論。人天生的道德和智力都反映出他的造物主是有道德和智慧的。

(4) 聖經和它所啟示的基督，祂由童女懷孕而生，祂無罪的生活，祂的替人受死，和祂的肉身復活——所有這些事以及許許多多的証據，都證明了神的存在。

### II. 神的格位（帖前一9）

聖經顯明神是有位格的。祂被稱為「又真又活的神」——是一位有自覺和意志的神，祂的位格可以從祂的行動中顯示出來，比如：

(1) 神會愛。「神愛世人」（約三16）

(2) 神會恨。「神所恨惡的有六樣」（箴六16）

(3) 神會照顧。「祂顧念你們」（彼前五7）

(4) 神會憂傷。「祂心中憂傷」（創六6）

祇有一位有位格的神才能愛、恨、照顧和憂傷；因此，神必然是一位永活的、永生的、並有個性的神。

### III. 神的本性（約壹四 8）

聖經中有四種關乎神的定義。茲因神是不被定義所限制的，所以這四種定義並不能完全代表神。然而，它們確實能透露一點亮光，使我們知道神的本性，就如：

- (1) 神是愛（約壹四 8），這是神性中慈悲的一面。
- (2) 神是光（約壹一 5），這是神性的特徵；在祂裡面沒有黑暗。
- (3) 神是烈火（來十二 29），這是神性中聖潔的一面。
- (4) 神是靈（約四 24），這是神性中的精華。

神的屬性顯出祂的本質。不要把祂的屬性當作是抽象的，卻是非常重要的媒介能把祂神聖的本性顯明出來——神的屬性可分述如下：

- ① 神是有生命的（約五 26）
- ② 神是全智的（詩一四七 5）
- ③ 神是全能的（啟一九 6）
- ④ 神是充滿宇宙的（詩一三九 7-10）

神是全在的，但祂不存在任何物質裡面。假使神是在物質裡，人敬拜物質就可算是敬拜神了。「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 IV. 神的恩典（弗二 8, 9）

恩典是神愛和憐憫的表現。憐憫是消極的，而愛是積極的；兩者合在一起就叫恩典。把憐憫顯明在愛裡就是恩典。神為了顯明祂的憐憫就差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羅五 8）

- (1) 神的恩典救到永遠（羅八 38, 39）。
- (2) 神的恩典是無條件的。不是因我們盡力行善，才能得救。我們得救是因著神的恩典，不是出於行為（弗二 8, 9）。
- (3) 神的恩典是足夠的（林後十二 9）。

(4) 神的恩典是沒有歧視的（啟廿二 17）。

(5) 神的恩典是公正的（羅三 23, 24）。

(6) 神的恩典是使每個信徒成為神的後嗣（多三 7）。

(7) 神的恩典教導信徒如何生活（多二 11, 12）。

神的恩典最完全的表現是將祂的兒子賜給世人，成為人的救主。這無比的愛，是神賜罪人的禮物，非人所配得的。

#### V. 神的三位一體（太三 16, 17）

神的三位一體意思就是說神有三個獨立的位格即聖父，聖子，和聖靈——三個不同的神格在一體之中。

(1) 聖父被認出是神（彼前一 2），有著不可見而完全的神性（約一 18）。

(2) 聖子被認出是神（來一 8），有著完全的神性，且在肉身顯現（約一 14）。

(3) 聖靈被認出是神（徒五 3-4），有著完全的神性，在人身上工作，叫人知罪（約十六 7-11），並且引導信徒進入真理（約十六 12-15）。

(4) 三位一體的教義在舊約中並未直接表明，但隱含在神的話裡，如，神說，「我們要造人...」（創一 26）。

(5) 三位一體的教義到新約才清楚顯明出來（太三 16, 17）。

我們看到基督在水中受浸後，聖父自空中說話，聖靈像鴿子降臨。我們受洗也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名，是單數不是多數）（太廿八 19）。

(6) 就是被造的天地也隱含著三位一體的教義。例如，在同一個受造的世界裡有空間、物質、和時間三者。在空間中，包括長度、闊度、和高度三方面的區別。在物質中，包括能力、動力、和現象三方面的區別。在時間中，包括過去，現在，和未來三方面的區別。而人則同時具有體、魂、和靈三面（帖前五 23）。

(7) 在神的三位一體：聖父、聖子、和聖靈卻在一位神裡。



1. 聖經所啟示的是一位怎樣的神?

- (1)創造萬物 (2)有始有終 (3)維護萬物 (4)唯一無限

2. 世人如何推論出這世界應該有神的存在?

- (1)宗教本能 (2)因果定律 (3)追求至善 (4)人類智慧

3. 世人如何能夠直接正確的認識神?

- (1)透過智慧 (2)透過啟示 (3)透過良心 (4)透過基督

4. 我們怎麼知道我們的神是有位格的神? 因為...

- (1)祂恨惡罪惡 (2)祂愛顧我們 (3)祂審判我們 (4)祂心中憂傷

5. 為甚麼我們所信的神是又真又活的? 因為...

- (1)祂有意志 (2)祂有位格 (3)祂有能力 (4)祂有自覺

6. 為甚麼我們不拜神像, 只以心靈和誠實敬拜這位真神? 因為...

- (1)神是靈 (2)神是全在的 (3)神是全能的 (4)神不在物質裡

7. 下列那些顯明神的屬性?

- (1)全能 (2)全在 (3)全知 (4)光明

8. 神恩典的特徵是甚麼?

- (1)有條件的 (2)無歧視的 (3)選擇性的 (4)有限量的

9. 三位一體不包含下述那些特徵?

- (1)一體 (2)人性 (3)神性 (4)三個獨立位格

10. 聖經中有那些經文直接顯明三位一體真神的真理?

- (1)帖前五 23 (2)太廿八 19 (3)創一 26 (4)林後十三 14

### 3. 耶穌基督神的兒子

---

基督教與別的宗教不同，因為它不僅是一種宗教——它乃是神的兒子的生命住在人裡面。基督就是基督教，基督教就是基督。祂是新約聖經中每一卷書的主題，而且應驗了神在舊約裡所有的應許——從祂的道成肉身到基督的再來作「萬主之主和萬王之王」（啟十七 14）。祂是個神人同形，在榮耀裡的基督耶穌，超乎萬民之上。耶穌說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交給我」（太廿八 18）。

當祂在世上傳道的時候，祂自稱為神成了肉身（有人的肉身）。祂是首先，亦是末後（啟一 8）。在我們還不能否認祂所說的之前，有下列有關祂的幾樣事情我們必須知道的：

#### I. 基督的神性（約一 1）

耶穌基督是神，祂是神性，在新約中已很完全的啟示出來。一些可供查考的事實列之如下：

- ① 祂被使徒稱為神（以上經文）
- ② 祂被使徒多馬稱為神（約廿 28）
- ③ 祂被父神稱為神（來一 8）
- ④ 祂自稱是神且在創世以前就與神同在（約十七 5）
- ⑤ 祂自稱是神且在還沒有亞伯拉罕以先就有了祂（約八 51-59）
- ⑥ 祂受人敬拜，只有神才能受人敬拜（太十四 33）

天使和人都不能接受人的敬拜（啟廿二 8, 9；徒十 25-26）

- ⑦ 祂赦免人的罪（可二 5-11）。祇有神才可赦罪。
- ⑧ 祂是造物主而且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西一 16）
- ⑨ 祂維護萬有（來一 3）。祇有神才能管理宇宙。
- ⑩ 祂自稱「天上地下所有權柄都是祂的」（太廿八 18）。只有神才有此權柄。
- ⑪ 祂行神蹟：祂在加利利海面行走。風和浪也聽祂的命令。祂醫治病人。祂叫死人復活。祂使瞎子看見。祂趕出污鬼使瘸子行走。祂變水為酒，祂曾用一個小孩子的午餐餵飽五千人。

#### II. 基督的人性（路三 16）

耶穌基督的人性可從祂有肉身的父母一事上看出來（太二 11）

① 祂漸漸長大成為正常的人（路二：52）。

② 祂具有完全的人性然而他全然無罪，並且毫無瑕疵。

祂會餓（太四 2）渴（約十九 28）睏（約四 6）哭（約十一 35）祂受過試探（來四 15）

耶穌是人，但祂不僅是人。祂不是神加上人，而是神而人。祂是神在肉身顯現。祂是神性和人性完全結合在一起使二者成為一體，具有獨一的自覺和意志。

### III. 基督由童女而生（路一 26-35）

耶穌基督由童女懷孕這在人類歷史上是空前絕後的。神成為人是由童女懷孕而生，一個完全的人同時具有兩種天性：一種天性是全能的神性，另一種是完全的人性——無罪的人（來四 15）。兩種天性聯合就成為神人耶穌基督。

(1) 第一次對童女懷孕的暗示是在創世記三章 15 節。那位將要打敗撒但的是「女人的後裔」生的。這是一種生物學上的神蹟；因為那個女人並沒有從人懷孕。我們要瞭解這意思就是說，耶穌乃是一個沒有肉身之父卻從女人而生的一個人。（路廿四 35）。

(2) 以賽亞先知曾預言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賽七 14）。

(3) 以賽亞又預言說：「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賽九 6, 7）。這意思就是說神的獨生子，即童女所生的嬰孩耶穌，神把祂賜給我們。祂自太古就與神同在。

(4) 依照預言，祂要生在伯利恆（彌五 2）。約瑟和馬利亞上伯利恆去報名納稅，正應驗了預言所說的（路二 1-7）。

### IV. 基督的死

耶穌基督的死在新約提過一百廿多次，舊約先知們也提到很多次。

(1) 耶穌基督的死是代替罪人的（太廿 28）。祂是神為罪人所預備的代替者（林後五 21）。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成為罪。藉著相信祂，罪人被稱為義人，有神的義在他身上。

(2) 耶穌基督的死是自然的（約十九 31-37）。所謂自然的死是說祂的靈魂與祂的身體分離。

(3) 耶穌基督的死也是非自然的（羅六 23）。這是因為祂原是「無罪的」（林後五 21）「祂沒有犯過罪」（彼前二 22）「祂並沒有罪」（約壹三 5）。因此在祂要被處死以前，必須先替我們成為罪。

(4) 耶穌基督的死是預知的（啟十三 8）。這乃是說耶穌基督的死不是神事後才想出的補救辦法，乃是神早就計劃好了。

(5) 耶穌基督的死是超自然的（約十 17, 18）。耶穌說：「沒有人把我的命奪去」，然後祂又說，「是我自己捨的（超自然的），我有權柄取回來（超自然的）」這就是祂在十架上所做的，三日後，從死裡復活把命取回來。祇有以人形出現的神才能實現這種同時是自然的。非自然的，預知的，和超自然的死。

#### V. 基督的復活（太廿八 1-20）

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門徒們都離棄祂逃走（太廿六 56）。自從那時起一直到祂復活，這些門徒都生活在恐懼之中。他們不相信祂會從死裡復活（約廿 9）。若耶穌不從死裡復活，十字架就將成為基督教的終點了。耶穌基督死了以後，我們看到祂的門徒們頹喪，喪膽，失敗的樣子。耶穌的死對他們來說就是一切的終結——我們如何解釋三日後發生在他們身上的大轉變呢？唯一合乎邏輯的解釋就是他們有確實的憑據——祂已從死裡復活。他們看見祂，與祂說話，摸了祂，又與祂同席喫飯。

下述乃耶穌復活親身顯現的記載和憑據（徒一 3）：—

- ① 祂復活以後首先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太廿八 5-10）
- ② 祂向那些從墳墓回去的婦女們顯現（太廿八 5-10）
- ③ 祂向彼得顯現（路廿四 34）
- ④ 祂向以馬忤斯路上的二個門徒顯現（路廿四 13-31）
- ⑤ 祂向門徒們顯現，當時多馬不在場（路廿四 36-43）
- ⑥ 祂又向門徒們顯現，多馬也在內（約廿 24-29）
- ⑦ 祂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七門徒顯現（約廿一 1-23）
- ⑧ 祂向五百多弟兄顯現（林前十五 6）
- ⑨ 祂向雅各顯現（林前十五 7）
- ⑩ 祂再向十一位門徒顯現（太廿八 16-20；徒一 3-12）

⑪ 祂向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顯現（徒七 55）

⑫ 祂在大馬色路上向保羅顯現（徒九 3-6；林前十五 8）

現在我們再依照當時環境，分析有些關乎耶穌復活確實的憑據：—

(1) 主復活以後門徒們的生活大大改變——從懼怕到無比的勇氣。他們受迫害竟然歡歡喜喜（徒五 40-42）。他們寧死也相信基督的復活，那比否認他們的信仰而獲得釋放還來得好（來十一 35）。

(2) 初期教會開始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就是主復活之日。這不是律法規定的——乃是出於自願的（徒廿 7）。將近兩千年來，教會仍然在七日的第一日崇拜。對基督徒來說，每個星期日都是復活節。

(3) 初期的基督徒無論到何處均傳復活之道（徒八 1-4）。

(4) 空的墳墓——假使耶穌沒有復活，祂的身體到底去那裡了？那些羅馬兵丁曾受賄賂而對人說：「當他們晚上睡著時，祂的門徒來把身體偷走」（太廿八 12, 13）。第一，祂的門徒沒有那種勇氣。假如門徒把身體偷走，為何他們還肯受迫害甚至大多數都是殉道而死的呢？第二，沒有任何門徒被捕或因偷耶穌身體的罪名被控。這就證明官長們並不相信兵丁所捏造的故事。第三，那些兵丁如果是因看守時睡著了應該要被處死才對。第四，假使他們真的睡著了，他們怎麼知道是耶穌的門徒偷走身體的呢？第五，若是耶穌的仇敵們把身體搬走他們可以宣揚耶穌並無復活，則基督教早已銷聲匿跡矣！況且墳墓中找到細麻布更可能為復活的明證（約廿 1-10）。

VI. 基督的升天和祂的再來（徒一 9-11）

祂教導門徒們四十天之後，這位復活的基督即升高天並且坐在父神的右邊（來十 12）。有兩個天使把主再臨的信息傳給使徒們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耶穌再來的信息是何等重要，在新約中曾提到三百次。

(1) 祂再來是要接信徒與祂同在（帖前四 16, 17；約十四 1-6）

(2) 祂再來是要審判列國（太廿五 31-46）

(3) 祂再來是要拯救以色列民（羅十一 25-26）

(4) 祂再來是要坐在大衛的寶座（路一 31-33；賽九 6-7）

(5) 祂再來是要在地上建立公義政權（來一 8）

耶穌基督必要再來。「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啟廿二 20）

[永遠的生命 03]

姓名:

1. 耶穌降生與我們世人誕生最大不一樣的地方?

(1)生在馬槽 (2)神人的後裔 (3)預知出生地 (4)童女懷孕

2. 下列那幾點可以證明耶穌的神性?

(1)赦免人罪 (2)行神蹟奇事 (3)受人敬拜 (4)得勝試探

3. 下列那幾點可以證明耶穌的人性?

(1)飢渴睡覺 (2)會犯罪 (3)自然成長 (4)會行神蹟

4. 新約曾經幾次提過關於耶穌之死的事?

(1) 120 次 (2) 220 次 (3) 320 次 (4) 420 次

5. 下列那一點不適用以形容耶穌之死?

(1)自然的 (2)超自然的 (3)光榮的 (4)預知的

6. 耶穌無罪之死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是甚麼?

(1)神愛世人 (2)代替罪人 (3)叫人稱義 (4)被人誣告

7. 耶穌基督復活後最先向誰顯現?

(1)探墓的婦女 (2)彼得 (3) 500 多弟兄 (4)抹大拉的馬利亞

8. 下列那兩點最可以證明耶穌的復活?

(1)在主日聚會 (2)空墳墓事件 (3)向門徒顯現 (4)門徒生命的改變

9. 新約曾經幾次提過關於耶穌再來的事?

(1) 100 次 (2) 200 次 (3) 300 次 (4) 400 次

10. 基督再來的目的是甚麼?

(1)拯救世人 (2)接信徒同在 (3)審判世界 (4)拯救選民

## 4. 聖靈

---

聖靈是神，與聖父聖子同等。不可稱呼祂為「它」或者把祂只當作一種影響力。祂是聖靈神，聖經顯明祂與聖父、聖子有分別。在創世記論到神創造宇宙時，祂與聖父聖子曾共同參加創造之工。舊約時代，為了事奉神的工作祂曾降能力在人身上；但是當他們不順服時，祂就離開他們。

當大衛王犯罪得罪神時他禱告說：「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五一 11）。新約時代，五旬節以後，我們看見聖靈降臨住在信徒裡面不再離開他們，並充滿他們且給他們能力可以服事神。研究聖靈的位格和工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對聖經中關乎聖靈神的事瞭解能使你成為一個更好的基督和神的僕人。

### I. 聖靈的神性（徒五 3-4）

在論到亞拿尼亞時，彼得說明了聖靈的神性。他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 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這段經文非常清楚指出聖靈是神，而且祂是與父及子同等，同存，同是永在的。祂既有神性便享有神一切的屬性：

- (1) 祂是全在，充滿整個宇宙的（詩一三九 7-10）
- (2) 祂是全能的（路一 35）
- (3) 祂是全知的（林前二 10-11）
- (4) 祂是永在的（來九 14）

祂的神性使祂的名和聖父聖子同列。

- (1) 在信徒受洗時（太廿八 19）
- (2) 在使徒為人祝福時（林後十三 14）

祂的神性與耶穌基督在世的生活和傳道息息相關。

- (1) 耶穌是由聖靈感孕而生的（路一 35）
- (2) 耶穌受聖靈膏抹後出來傳道（徒十 38）
- (3) 耶穌聖靈引導（太四 1）
- (4) 耶穌被釘死十架端賴聖靈的能力（來九 14）

(5) 耶穌從死裡復活是由於聖靈的能力（羅八 11）

(6) 耶穌吩咐祂的使徒和教會是藉著聖靈（徒一 2）

耶穌在世的生活和傳道尚且全然依賴聖靈，我們豈能不需要聖靈呢？

## II. 聖靈的象徵

有時候相用幾句話來包括所有的真理是件非常困難的事。常常它們只表明片面的真理，而有一大半卻仍被隱藏著。聖經的作者使用幾個象徵來揭開一些聖靈的奧秘。因為用象徵描繪聖靈比用長篇大論更能闡明祂。

(1) 以火象徵聖靈（路三 16）：聖經用火來比喻聖靈銷毀的能力，與潔淨信徒生命的能力（徒二 3，賽六 1-7）。

(2) 以風象徵聖靈（約三 8）：聖經用風來比喻到聖靈深藏在重生工作中的能力。

(3) 以水象徵聖靈（約七 37-39）：聖靈用水比喻聖靈的能力充滿信徒裡面，使他的屬靈生命如水滿溢。

(4) 以印象徵聖靈（弗一 13）：聖經用印來比喻聖靈對信徒的所有權，它完成了一次即永遠轉移的手續。

(5) 以油象徵聖靈（徒十 38）：油是論到祂的溫和，柔順，和平的天性。我們或許知道「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 7）只有當我們完全降服神的時候才可體會到。

## III. 聖靈被褻瀆（太十二 31, 32）

我們必須嚴肅地研究這條，因為聖靈是神，所以會被信徒或非信徒頂撞。求祂幫助並鑒察你的心，使你想通...

(1) 褻瀆聖靈是罪（太十二 31, 32）：這種罪是不信的人犯的。這罪有時也稱為「不可原諒的罪」。它是不可赦免的。因當耶穌靠著神的靈趕鬼，而祂的仇敵卻毀謗祂是靠撒但的能力趕鬼之時，那些人就犯了這種罪（太十二 24-28）。

(2) 抗拒聖靈的罪（徒七 51）：這罪是不信的人犯的，當一個人拒絕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主時，他所犯的就是這種罪。



(3) 使聖靈擔憂的罪（弗四 30-32）：這罪是信徒們犯的。聖靈會為我們憂傷直到我們肯把生命交給祂管理以榮耀耶穌基督。

(4) 銷滅聖靈感動的罪（帖前五 19）：這罪是基督徒犯的，當信徒知罪而仍然不肯認罪時（約壹一 9；賽五九 1-2），就犯了這種罪。

(5) 欺哄聖靈的罪（徒五 1-11）：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罪是因心存嫉妒而有的欺騙。他們企圖輕慢神（加六 7）。因為聖靈是神，所以他會因人的犯罪而受頂撞。

---

滕近輝牧師的定義：「聖靈充滿是整個人，包括靈、魂、體，都在聖靈的管理與引導之下... 聖靈充滿的條件是：順服——『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徒五 32）；潔淨——神聖的聖靈不進入污穢的心，必須先加以潔淨、飢渴、愛慕、等候（徒一 4, 14），憑信心接受。

黎曦庭牧師列舉被聖靈充滿的方法：自我省察（徒廿 28；林前十一 28）；承認所有已知的罪惡（約壹一 9）；將自己完全順服在神之下（羅六 11-13）；祈求聖靈充滿（路十一 13）；相信你已經被聖靈充滿！並要為此感謝神。

#### IV. 聖靈的工作（約十六 7-14）

耶穌在教訓祂的門徒關於聖靈降臨之事時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祂要...」

- (1) 責備人不信的罪（9 節）
- (2) 使人承認耶穌是神的義（10 節，羅十 3-4）
- (3) 使人相信撒但的權勢已被破壞（11 節）
- (4) 使人重生（約三 5；多三 5）
- (5) 住在信徒心裡（林前六 19, 20）
- (6) 在信徒身上作印記（弗一 13, 14）
- (7) 使信徒受靈洗（徒一 5，林前十二 13）
- (8) 充滿信徒的心（弗五 18）

(9) 使信徒得能力 (徒一 8)

(10) 引導信徒 (加五 16-18)

⑪ 賜給信徒屬靈的恩賜 (林前十二 1-11)

聖靈在五旬節降臨，與教會同在。直到祂完成在教會的工作，將之獻與再來的耶穌為止。正如耶穌基督來到世界，為要親身完成父所差他作的工，聖靈也將留在世界，直到完成祂在教會中的工作為止。

#### V. 聖靈的果子 (加五 22, 23)

聖靈的果子是愛。唯有我們活在愛裡我們才能在我們的生命中實踐神的旨意。信徒必須被愛所激勵、驅使和推動 (林後五 14)。沒有聖靈的果子「愛」，我們就只不過是一些宗教式的噪音 (林前十三 1)。

聖靈的果子是愛，並且，顯明在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之中。

(1) 喜樂是愛的力量

(2) 和平是愛的安全

(3) 忍耐是愛的持久

(4) 恩慈是愛的行動

(5) 良善是愛的特色

(6) 信實是愛的交託

(7) 溫柔是愛的謙遜

(8) 節制是愛的勝利

「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一個被聖靈管制的人不需律法去控制才能使他過一種義的生活。一個被聖靈管制的生命，可以從他如何把自己奉獻給神一事上看出來 (羅十二 1, 2)。把你所有的都放在祭壇上，聖靈即把神的愛澆灌在你的心裡。

[永遠的生命 04]

姓名:

1. 聖靈的工作在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最大的不同是甚麼?

- (1)內住人心 (2)掌管創造 (3)按需要賜下收回 (4)賜人智慧能力

2. 聖靈在新約那一個日子降臨?

- (1)逾越節 (2)住棚節 (3)五旬節 (4)聖誕節

3. 聖靈有那些一方面神性的屬性?

- (1)全知 (2)全能 (3)全在 (4)永在

4. 聖靈在新約聖經中祂的名字在甚麼情況下與聖父聖子同列?

- (1)祝福 (2)婚禮 (3)選舉 (4)洗禮

5. 下列那幾個象徵是指向聖靈的?

- (1)火 (2)劍 (3)水 (4)油

6. 信主的人常常會在那幾方面得罪聖靈?

- (1)褻瀆聖靈 (2)欺哄聖靈 (3)抗拒聖靈 (4)銷滅聖靈感動

7. 不信主的人常常會在那幾方面得罪聖靈?

- (1)褻瀆聖靈 (2)欺哄聖靈 (3)抗拒聖靈 (4)銷滅聖靈感動

8. 下列那些是聖靈使人得救相關的工作?

- (1)使人重生 (2)充滿信徒 (3)分賜屬靈恩賜 (4)叫人為罪自責

9. 下列那些不是聖靈的工作?

- (1)救贖信徒 (2)引導信徒 (3)使信徒受靈洗 (4)內住信徒裡面

10. 加拉太書所顯明的聖靈的果子下列那幾方面不包括在內?

- (1)快樂 (2)信實 (3)公義 (4)和平

## 5. 罪

---

當我們想到罪的問題時，我們面臨到兩件可怕的事實。

第一，人把罪看作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有些人把它當作一種幻想，或是一種宗教上虛構出來的名詞——是一些宗教狂徒發明的。它或被人否認，或遭人嘲弄甚至恥笑。當然也有些人認為罪是一種事實，卻仍然繼續犯罪，很少考慮到刑罰的問題。

第二，神把罪當作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大事。神說：「犯罪的必定要死」（結十八 20）。「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凡犯罪和作孽的都是神所憎惡的（箴六 16-19；詩五 5）。摩西說：「... 因為行不義之事的人是神所憎惡的」（廿五 16）。罪是一種惡勢力。人的一生中無法逃避它，但靠著神的能力就可得勝。

### I. 罪的起源（猶 6）

罪的起源是聖經中一件奧秘的事。「奧秘的事是屬於耶和華我們的神」（申廿九 29）。罪最早被發現是在撒但的心中。「他被造時是完全的... 直到發現了罪在他心中」（結廿八 11-19）。當他使自己的意念超過神的意念時，就從完全的地步墮落了。有五次他說「我要」（賽十四 12-17）。這就是他的意念超過神的意念——這就是罪。我們相信最初的受造者——撒但原是這個大地的管理者（創一 1）。由於他的驕傲而墮落；因此這個大地即成為空虛混沌（創一 2）。以賽亞告訴我們，神創造大地並非要使地荒涼（賽四五 18）。這大地當初被造時是完美的（創一 1）。突然間事情發生引起了大災禍，地就變成空虛混沌（創一 2），原來創造時並不是如此。我們相信有些天使跟隨撒但離開本位。這不是證明說撒但是罪的起源者，而是說神造人以先罪就顯在撒但心中了。

### II. 罪是甚麼（約壹三 4）

當我們看到這整個世界在善與惡的衝突中，我們就不能否認罪的存在。假使罪不是一件事實，就不會有罪犯，也不需要拘留所或監牢。我們家裡的門或地窖也不須上鎖，儘可儲藏值錢的東西。有些人認為罪只是不謹慎的行為；或是肉體上的弱點而已。另外有人認為罪是缺乏善行的表現。對一些所謂的學者而言罪卻是無知；進化論者則說，罪是動物的天性。最新的一種學說則把罪當作是一種病症。需用科學方法去治療，因為人不是罪人——只是病人而已。或者還有人說，罪是一種自私的形態，但神則宣稱道：

- (1) 罪是違背律法（約壹三 4）
- (2) 罪是虧缺神的榮耀（羅三 23）
- (3) 罪是悖逆神（賽一 2）
- (4) 罪是不信；把神當為撒謊者（約壹五 10）

(5) 罪是偏行己路，照自己意思計劃一生，不求神旨意（賽五三 6）

(6) 罪包括一切不義的事（約壹五 17）

罪是一種會欺騙你的昏昧，一種可毀壞你的勢力，或一樣可定你罪的事實。罪是一種意志上的背逆，而作出行動上違背神旨意的事。

### III. 罪如何進入世界（羅五 12）

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當人類開始墮落的記載在創世記三章 1—24 節。亞當犯罪以後，他的後裔便成為敗壞的（彼前一 23）。因此，我們成了罪人，因為我們是在罪孽中生的（詩五一 5）。你不必教導孩子去做壞事，但你需要教導他去做好。你不必教導他們撒謊，但你需要教導他們說實話。因此，因一人（亞當）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羅五 18）。依照神的話，世人都被判為罪人，而且已經定罪了（約三 18）。世人都犯了罪（羅三 23）。罪是由我們的第一對父母在伊甸園帶進了世界，而後世人都犯了罪，因為我們都是罪人。

### IV. 罪的結局（弗二 1）

「罪的工價乃是死」。這就是人犯罪的結果，這裡共有三種死。請記住死並不是歸於無有；死是一種完全隔絕。在伊甸園裡，它使人與神產生了隔絕，這就是屬靈的死。而最終的死，是將人與神的慈悲永遠隔絕，那就是永遠的死。

(1) 罪的工價是屬靈的死。正如罪使人和神在屬靈方面隔絕，並且把人從神面前趕出伊甸園一樣。罪使你與神隔絕（賽五九 1—2）。唯一使你回到神面前的方法就是向神認罪（約壹一 9），並且離開罪（賽五五 7），這樣你就可恢復與神相交。

(2) 罪的工價是肉體的死。肉體的死也是罪所帶來的結果。在人犯罪以前，死對人並沒有威脅力。但現在人人都有一死，因為人人都在罪中。死是宇宙性的；既然我們都承受了一種宇宙性的後果，我們知道必定有一種宇宙性的原因，這個原因就是宇宙性的罪。人人都會死——不管你是好人或壞人；年青或年老。而且人將會繼續地死，一直到主耶穌基督再來把死亡毀滅（林前十五 26）為止。到那時死就被得勝吞滅了（林前十五 54—57）。

(3) 罪的工價是永遠的死。「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結十八 20）。這是永遠和神的愛分離（啟廿 14）。當人一旦跨進地獄之門時，他就成了永遠的失喪者。他將要繼續的存在，但是永遠沒有指望。他將永受咒詛並且永受刑罰。永遠的死就是永遠與神隔絕（路十六 19—31）。

### V. 神對罪的挽救法（林後五 21）

世人因為不願意接受神為他所預備挽救其命運被毀的方法，他想要努力靠人的力量去拯救自己。

- (1) 當他需要神的義時，他卻努力想要達到自以為義的地步（林後五 21；賽六四 6）
- (2) 當他需要的是重生時，他卻在努力地改造自己（多三 5）
- (3) 當他需要的是新生命時，他卻努力地在表面上下工夫要換新葉子（約十 10）
- (4) 當他需要信靠主耶穌基督稱義時，他卻努力地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 (5) 當他需要在基督裡成為新人時，他卻想要靠自己的努力洗淨舊人（弗四 24）
- (6) 當他需要靠神的恩典得救恩時，他卻靠努力行善以求得救（弗二 8-9）

唯一能挽救人類滅亡命運的是神的兒子，因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為罪。所以唯一能得到挽救的方法就是相信祂是你個人的救主（約廿 30, 31）。

1. 神如何看待罪?

- (1)嚴重 (2)憎惡 (3)奧秘 (4)得勝

2. 罪的起源與甚麼有關?

- (1)人 (2)撒但 (3)神 (4)世界

3. 與罪起源的本質相關連事物是甚麼?

- (1)驕傲 (2)完美 (3)內心意念 (4)意圖超越神

4. 如何證明罪存在的事實?

- (1)良心自証 (2)自小犯罪 (3)教會存在 (4)社會罪惡倍增

5. 世人如何漠視罪的存在?

- (1)是一種病症 (2)是一種天性 (3)是一種幻想 (4)是一種弱點

6. 罪如何進入世界?

- (1)先祖犯罪 (2)人墮落天性 (3)撒但引誘 (4)人性本惡

7. 罪根本的結果是甚麼?

- (1)肉身之死 (2)與神隔絕 (3)靈性之死 (4)永遠滅亡

8. 得勝罪惡根本的方法是甚麼?

- (1)向神認罪 (2)離開罪惡 (3)努力行善 (4)靠耶穌血洗罪

9. 一般人挽救罪的方法是甚麼?

- (1)自以為義 (2)自我改造 (3)信奉其他宗教 (4)效法耶穌善行

10. 神挽救的方法是甚麼?

- (1)重生罪人 (2)因信稱義 (3)賜下律法 (4)相信耶穌罪得赦免

## 6. 審判

---

聖經教導我們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這是在我們研究審判時必須有的態度。不要試圖把所有的審判都歸納為一次大審判。這「一次大審判」的理論是宗教家所發明的，聖經並沒有這樣教導。聖經中啟示我們，審判一共有五次，它們的時間，地點和目的均不相同。然而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主耶穌基督是那位審判官。（約五 22）

每一個人，包括從亞當開始到最後一個生在世上的人，都將要站在主耶穌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

第一次審判，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為信徒們的罪受過審判。

第二次審判，信徒要自己審判自己，否則要受主耶穌基督的審判和管教。

第三次審判，所有信徒們必須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為他們的工作接受審判。

第四次審判，基督再來時，列國都要在祂面前受審判。

第五次審判，所有死了的惡人都要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

### I. 信徒罪的審判（約五 24）

上面這節經文，我們的主說信徒「不至於定罪」（審判）。「定罪」跟「審判」（太十 15）原是同一個字。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在加略山上受審判了，所以每個信都已經「出死入生」了。這就是今日的救恩。基督為我們的罪付清了代價。祂已站在信徒的地位接受了審判，信徒即不須再受審判。因為：

(1) 耶穌基督是站在替死的立場上受罪的刑罰，使信徒得以永遠與罪分離（詩一〇三 12）。

(2) 信徒的罪已被經「塗抹」而且神應許說：祂「不再紀念你的罪」（賽四三 25）。

(3) 我們的主為我們的罪受苦，「祂是義的代替不義」，我們得蒙拯救而永不必再像罪犯來到審判台前（彼前三 18）。

(4) 信徒永遠不會與世人一同被定罪，因為基督已經代他們被定罪。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基督為我們掛在木頭上受咒詛，就救贖我們免去了律法的咒詛（加三 13）。祂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信徒不須再到審判台前，因為他的罪已經洗淨了（來一 3）。

### II. 信徒自己的審判（林前十一 31, 32）



信徒自己的審判，不只是審判信徒生活中所行之事。當信徒審判自己時，他生活中的好事與壞事就都顯明出來；他會承認壞的事（約一9），並且離棄它（賽五五7）。雖然如此，僅僅審判信徒的罪還不夠，他還要審判自己。

(1) 審判自己是實行自我否定，當信徒能如同主看他一樣的看自己時，他就會放下自己。這就是以基督的生命來代替他自己的生命，基督就是信徒的生命。

(2) 審判自己是拒絕自己。這又比自我否定更進了一步，自我否定是向滿足肉體的慾望說「不」。我們如果祇是自我否定，就是治表不治本。只有拒絕自己，才是真正地對症下藥，因為在自我中（即肉體中）毫無良善（羅七18）。拒絕自己就是背起十字架跟隨基督（可八34-38）。

(3) 審判自己是喪失自我的生命，而得著基督的生命（加二20）。

(4) 審判自己是不再存自我意識，而是尊重基督意識（太廿八20）。

(5) 審判自己是不再靠自我管制，而是由基督來管制（徒九6）。

(6) 審判自己是不再自以為尊，而是尊重別人更勝於尊重自己（腓二3）。審判自己是成為無我。

### III. 信徒工作的審判（林後五10）

信徒的工作將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基督的審判台前」這名詞在聖經中只出現兩次；但論及與這有關的事很多次，就如林後五10及羅十四10。當我們仔細研讀這兩節聖經的上下文時，就發現只有信徒才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他們的工作將接受審判，這次的審判與罪無關，我們看到信徒的罪已經由基督在加略山上時受審判，因此「凡在基督裡的不定罪了」（羅八1）

(1) 在空中這個審判要發生，而且是緊接著第一次的復活而來。「在基督裡死了的人要首先復活」（帖前四14-18）。得救的人復活和不得救的人復活這中間相隔約有一千年（啟廿4-5）。而得救的人在基督審判台前顯現，不得救的人則在白色大寶座前顯現，兩者之間也相隔一千年。

(2) 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信徒要把自己的工作向神交代。因此，我們要檢討自己的工作如何，而不是去判斷別人的工作（羅十四10-13）。

(3) 當我們想到有一天信徒將要面對自己所有的工作，不論好壞時，就不能不謙卑下來了。有些人將要覺得羞愧（約壹二28）並為所失喪的懊悔，雖然不致失去救恩，卻會失去獎賞（林前三11-15）。所以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作（西三17）。

### IV. 列國的審判（太廿五31-46）

這個審判不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啟廿 11-15）。如果仔細比較這兩種審判我們就發現其不同點如下：

(1) 列國的審判是發生在「當人子在祂榮耀裡... 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審座上」。而白色大寶座卻從沒有人稱為「祂榮耀的寶座」（啟廿 11-15）

(2) 在這個審判裡，祂將要審判活著的列國（珥三 11-16），但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祂將要審判死了的惡人。

(3) 這個審判，是沒有死人復活的。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所有死了的惡人都要復活；「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啟廿 13）。

(4) 在這個審判裡，神是審判官。神為王要審判地上活著的列國。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裡，審判官也是神，但只是審判死了的惡人。

(5) 在這個審判裡，並不展開書卷，但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裡，書卷是展開的。

(6) 在這個審判裡，人被分為三類：「綿羊」指蒙拯救者（啟七 9-17）。「山羊」指未得救者（帖後 1-7-10）。眾支派則是指被選的以色列（啟七 1-8，羅十一 25-28）。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裡，只有一種人即「死了的人」。

(7) 在這個審判裡，王把國交與那些有永生的人。但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裡，沒有一個得救的，也沒有國家；他們都被扔在火湖裡。

#### V. 惡人的審判（啟廿 11-15）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緊接在基督作王一千年之後。這是最後的一個審判，只有那些死了的惡人才受審判。依照啟示錄廿章 5 節，信徒已在這個審判前一千年復活，他們的工作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了審（林後 五 10）

(1) 在這個審判裡，那些死了的惡人想要找個藏身之處以躲避審判者耶穌基督的面，但是卻沒有藏身之處。

(2) 在這個審判裡，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要站在神面前。不管你如何偉大都無價值。「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2）。

(3) 在這個審判裡，「生命冊」要展開。既然在這個審判裡沒有得救的人，為何還要展開生命冊呢？原因是要讓那些惡人看到慈悲的神本來已為他們在生命冊裡預備了位子，所以他們無可推諉（羅一 18-20）。

(4) 在這個審判裡，這些死了的人要按照他們的惡行受審判。神是公正的神，在地獄裡刑罰也有程度的不同，有些人的刑罰要比別人重些（路十二 42-48）。

(5) 在這個審判裡，是沒有釋放的，也沒有高等法院可以上訴。你若是滅亡，就永遠滅亡了；一被定罪就直到永永遠遠，沒有希望。這個地獄，記載在路加福音十六章 19-31 節；在地獄裡，是沒有希離，沒有同情，沒有愛的，連神的愛也不會延伸到地獄的門裡。

1. 聖經所教導的審判有多少種?

- (1)一種 (2)三種 (3)五種 (4)七種

2. 下列那一種審判是信徒一定不需要面對的?

- (1)白色大寶座 (2)自己的審判 (3)列國的審判 (4)基督台前的審判

3. 下列那一種審判是基督為我們承擔的?

- (1)惡人的審判 (2)自己的審判 (3)信徒罪的審判 (4)基督台前的審判

4. 基督為了承擔這個審判他做了什麼?

- (1)代死在十架 (2)代受罪刑 (3)義的代替不義 (4)保守信徒不犯罪

5. 信徒要如何審判自己呢?

- (1)要自我否定 (2)要拒絕自己 (3)要自我管制 (4)要喪失自我

6. 信徒是在甚麼時候受工作審判?

- (1)死的時候 (2)列國受審後 (3)基督再來之際 (4)罪人受審後

7. 信徒審判的特徵是甚麼?

- (1)按工作受審 (2)基督親審 (3)有人失去救恩 (4)所有的人得獎賞

8. 信徒和不得救的罪人二者之間要相隔多久才復活受審?

- (1)三年半 (2)七年 (3)一千年 (4)沒有分別一起審

9. 列國審判的對象是誰?

- (1)得救的人 (2)以色列人 (3)死了的人 (4)未得救的人

10.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有甚麼特徵?

- (1)地獄火湖 (2)生命冊 (3)活人死人 (4)沒有人得救

## 7. 獎賞

---

在教義中失喪者蒙恩的教義和得救者得賞的教義有很大的分別。救恩是神的恩賜；不是出於人的行為（弗二 8, 9）。救恩是藉著信心接受了主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約三 36）。而得獎賞乃依照信徒的工作而定（太十六 27）。聖經論及得獎賞的事，最明顯的啟示是記載在哥林多前書三章 8—15 節。

第一，每一個信徒將來都要按自己的工作得賞賜（八節）。然而我們的工作並不足以換得神的救恩。

第二，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九節），不是為得救恩，乃是為得獎賞。

第三，信徒不可在主已經建造的根基之外，另立根基。這已立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十一節）

第四，有兩種建築材料可任信徒選擇：「金，銀，寶石」——這種建築材料是存到永久的；另一種是「草，木，禾楷」——這種材料是暫時性的（十二節）（林後四 18）。

凡信徒用永久性的材料「金，銀，寶石」在基督上面建造則將得到賞賜。那些用暫時性材料「草，木，禾楷」在基督上面建造的將得不到賞賜。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時這些草，木，禾楷的工程將被燒毀，而且他自己也要受虧損——不是失去救恩，乃是失去永遠的賞賜；雖然「得救了，但好像從火裡經過一樣」。有些信徒在基督審判台前會覺得慚愧（約壹二 28）——就是為他們的草，木，禾楷的工作慚愧。

獎賞在新約中也稱為冠冕。

### I. 生命的冠冕（雅一 12）

這獎賞也可稱為愛的冠冕。研究上面這節經文，我們就發現信徒之所以得著力量能勝過試探並能忍受試煉是靠著神的愛。保羅說：「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問題是：今天我們遭受患難時有沒有歡喜呢？只有在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時我們才能喜樂。（羅五 3—5）。信徒心裡若沒有神的愛，那末試煉只能使他埋怨挖苦人生，甚至失去「生命的冠冕」。

所有的信徒都有永生（約三 15—16），但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能得著「生命冠冕」為賞賜。這冠冕只是賞賜給那些「至死忠心」的人（啟二 10）。信徒要得到這「生命的冠冕」就必須愛主過於愛自己的生命。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為自己而活）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為基督而活不計任何代價），必救了生命（可八 35）。這獎賞是賜給那些為基督而活，並且靠著神愛的能力而忍受試探的人（林前十 13）。

### II. 不壞的冠冕（林前九 24—27）

保羅用希臘人的競技運動來比喻信徒屬靈的競賽。他們比賽所得的只不過是一種能朽壞的冠冕；而我們是要得著那不能朽壞的冠冕。當時任何一個青年人若不是希臘公民，父母親不是希臘人就不可以參加比

賽。照樣沒有一個尚未得救的人能因事奉主而得獎賞；祇有從神生的才有資格得獎賞（約三3）。做一個運動員必須脫去很多身體上的纏累，照樣信徒也必須「叫身服我」，否則他就會被棄絕。他不會失去救恩，但他會失去「不能朽壞的冠冕」。

希臘的競技運動對運動員的要求極為嚴格。新約聖經中也為那些願意參加屬靈競賽的信徒定了一些使他們獲得那「不能朽壞的冠冕」的規則。

- (1) 信徒必須放下任何容易纏累他使他行動遲緩的重擔（來十二1）
- (2) 信徒必須眼目注視基督，不可東張西望（來十二2）
- (3) 信徒必須從主那裡得著力量（弗六10-18）
- (4) 信徒必須把他的一切放在主的祭壇上（羅十二1-2）
- (5) 信徒必須靠信心，拒絕任何能阻礙屬靈長進的事物（來十一24-29）

不要作一個屬靈的旁觀者。要加入比賽並得著「不能朽壞的冠冕」。

### III. 喜樂的冠冕（帖前二19-20）

「喜樂的冠冕」是搶救靈魂者的冠冕。你所能為主做的最偉大的工作就是領人認識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你在天堂有多大的喜樂就決定於你曾帶領多少靈魂到基督面前。保羅曾告訴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說，他們是他的「盼望，喜樂，並所誇的冠冕」，不論是現在或是基督再來時。

- (1) 智慧人領人歸向基督（箴十一30）
- (2) 領人歸向基督是一種抵擋罪的工作（雅五20）
- (3) 領人歸向基督能使天堂亦為他歡喜（路十五10）
- (4) 每一個搶救靈魂者都將要發光如星直到永遠（但十二3）。

如何領人歸向基督：

- (1) 以你的生命作見證；使別人在你的生活中看見基督。（林後三2；加二20）
- (2) 以你的口作見證，依靠聖靈給你能力傳講神的話（徒一8）

(3) 以你的十分之一奉獻和作見證，使別人可傳講基督，而你也有果子（賞賜）算在你的賬上（腓四 15-17；林後九 6）。

神曾應許你在主裡的勞苦不會是徒然（林前十五：58）。搶救靈魂者不僅是自己喜樂——當他接受那「喜樂的冠冕」時，眾天使也和他一同喜樂（約四 36）

#### IV. 公義的冠冕（提後四 5-8）

「公義的冠冕」是一種獎賞，我們不要把它和「神的義」混為一談。當信徒接受主成為一個基督徒時，他就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這種得救的義是神給所有的人付代價去爭取。假使信徒渴望並愛慕基督再來的這個教義，必將對他整個生命有莫大的影響。我們來看這個真理對使徒保羅的生命有何等大的衝擊力，以致使他說：

(1)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提後四 7；林前十五 32）。保羅作基督徒的一生都面臨著屬靈的爭戰，並且得勝了。他從來未曾向公義的仇敵低頭投降（弗六 12）。

(2)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他有一條路要走。但他絕不繞過難走的路，他也不往後看（路九 61, 62），他的眼目注視基督，專心跑完當跑的路。（腓一 6）。

(3) 「當守的道我也守住了」，他傳講神全備的救恩，他不違背任何基本的教義（徒廿 24-31）。使徒保羅存心仰望基督在審判台前為那些等待祂第二次顯現的人所預備「公義的冠冕」。信徒應存著愛心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再臨，這是何等重要的事，因為唯有這樣的人可以得著「公義的冠冕」（提後四 8）。

#### V. 榮耀的冠冕（彼前五 2-4）

「榮耀的冠冕」是一種特別的獎賞給那忠心，順服神呼召的傳道者。當那位大牧人顯現的時候，他將要接受這種賞賜。「它是永久的」，不衰殘的，每個信徒都可能分享傳道者的「榮耀的冠冕」。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太十 41）。要支持你們那忠心，蒙神呼召的牧師，為他禱告並在主工上鼓勵他。用神的十分之一和奉獻供應他的事奉（瑪三 10）。把你的時間毫不保留地用在主工上，這樣神就會因你支持祂所選召的僕人而使你與祂同得獎賞。牧師所以能得著這「榮耀的冠冕」是因為他：

(1) 牧養教會：他必須傳講神的話，既不懼怕也不討好人。如果必要之時，他要能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5）。

(2) 負起教會屬靈方面的監督：牧師向神負責他對信徒所傳的信息。牧師不應傳講討好人的話；他祇應一心討神喜悅（加一 10）。

(3) 給教會做好榜樣：他不是為著金錢而服事神。然而教會要負擔他物質上的需要（提前五 18）。他要作一位屬靈的領袖，而不是一個獨裁者。他要靠信心與神同行。「當大牧人顯現的時候，他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4）



[永遠的生命 07]

姓名:

1. 聖經所教導的冠冕的賞賜多少種?

- (1)一種      (2)三種      (3)五種      (4)七種

2. 這些獎賞是在甚麼時候頒發的?

- (1)基督再來時   (2)審判列國時      (3)基督審判台前   (4)白色大寶座

3. 下列那一項與得獎賞無直接關連?

- (1)與神同工      (2)得著救恩      (3)賞賜長存      (4)基督根基

4. 生命冠冕是頒給誰的?

- (1)所有的信徒   (2)為福音喪命      (3)試煉中有喜樂   (4)逼迫中至死忠心

5. 下列那一個比喻最能表達「不朽壞的冠冕」?

- (1)農夫耕種      (2)運動競賽      (3)旅客人生      (4)軍兵戰爭

6. 信徒要得「不朽壞的冠冕」就必須有甚麼條件?

- (1)信心      (2)獻身為活祭   (3)放下罪惡累贅   (4)眼目注視基督

7. 喜樂的冕冠是要頒給誰的?

- (1)得勝試探      (2)得勝試煉      (3)領人歸主      (4)忠心事奉

8. 公義的冠冕是要頒給誰的?

- (1)打屬靈仗的   (2)持守真道      (3)領人歸主      (4)得勝試煉

9. 榮耀的冠冕是為誰預備的?

- (1)至死忠心      (2)領人歸主      (3)牧養教會      (4)持守真道

10. 傳福音可以那些做法?

- (1)生活見證      (2)口傳福音      (3)奉獻金錢      (4)獻身宣教

## 8. 教會

---

耶穌說：「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太十六 18）。教會這個字的希臘文 ECCLESIA 在新約中是表明任何的集會，不管是政治性的（徒十九 39），基督徒之間的（弗一 22, 23），或國家的（徒七 38）。它的意思是說一個被召集出來聚集在一起的團體。神曾召以色列民出埃及；他們在曠野中聚集；他們就是「在曠野中的教會」。今天神選召已經得救的人從世界出來聚集敬拜，這就是在世界上的教會，它雖在世上但卻不屬世界。與曠野中的教會不同的是，耶穌今天所建立的教會將永不止息。祂說：「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她」。祂的教會與所謂的基督教國意思不同。不過與基督教國相同的是同樣在這個世界裡，雖在世界之中但並不屬世界。基督教國是由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們組成的，但他們並未認識基督為其個人的救主（太七 21-23；提後三 5；提多一 6）。唯有經過寶血洗淨的，重生的，受過靈洗的信徒所組成的教會才是耶穌所建立的。她被稱為一個：(1) 奧秘（弗三 3-10） (2) 身體（林前十二 12-31） (3) 聖殿（弗二 10-22） (4) 新婦（林後十一 2）

### I. 教會——她的根基（太十六 13-18）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在主宣告這件事之前祂問門徒們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回答說，有人說是先知中的一位。然後祂問他們說：「那麼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第 13 節耶穌自稱是「人子」，現在彼得說祂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祝福彼得說這偉大的真理是父神啟示的。祂又對彼得說，你是彼得（小石頭之意），在這石頭上（大磐石），我要把我的教會建在其上。耶穌並沒有說祂要把教會建在彼得上面，而是在祂自己上面，因祂是萬古磐石。

西門彼得稱耶穌是「活石」，那塊「房角石」，一塊「絆腳的石頭」，和一塊「跌人的石頭」。他稱自己和所有的信徒為「活石」，基督是地基，信徒是可建造的石頭（彼前二 1-10）。

保羅則稱基督為使徒和先知的根基（弗二 19-22）。他又說：「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11）。雖然在舊約時代教會是一種奧秘，然而以賽亞曾經說「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賽廿八 16）。基督確是祂教會的根基，每個信徒都是塊小石頭，在主裡建成聖殿。

### II. 教會——她的頭（西一 18）

「祂是教會全體之首」。基督是根基，是房角石，和教會的頭。祂是地方教會的頭，祂也是廣義之教會的頭，即天上地下所有重生，蒙寶血洗淨，受聖靈施洗過信徒的頭。

教會不僅是一個宗教機構，她也是一個有機體，而基督則是這有機體的頭。她是一個活的肢體，有基督永活的生命住在每個肢體裡面（林前十二 1-31）。讓我們簡短的考察教會並衡量她所扮演基督身體的角色。

- (1) 身體上各肢體均依照聖靈的旨意擁有不同屬靈恩賜 (1-11)
- (2) 身體合一性可由具有各種不同功用的肢體，能在一個頭的指揮下而彼此和諧配搭上看出來 (12)
- (3) 各個肢體因都從一位聖靈受洗，而成為一個身體一部份 (13) 只有一位聖靈；只有一種聖靈的洗；只有一個身體。廣義來說，這就是教會，但你不能隨己意加入這個教會。加入這個教會只有一個方法，必須先從靈而生，經聖靈的洗，而成為基督身體上的一肢體 (約三 1-7)。
- (4) 肢體雖有不同，卻能依照神的旨意具有合一功用 (14-18)
- (5) 肢體中雖有軟弱或不俊美的，但在整個身體中卻有其不可缺的特別功用 (22-23)
- (6)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26)
- (7) 肢體要切切的求那更好屬靈的恩賜，並在愛中事奉 (31)。

主耶穌基督從未曾指派某人代表祂的權柄，不管那人是教皇、監督、牧師、長老、執事，一般會眾，或教會組織等。「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 是唯一絕對及最終的權威。

### III. 教會——她的紀律 (太十八 15-17)

記律是地方教會最難卻必須具備的功能，而且我們永遠不可能過份強調它的重要性。「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應當把舊酵除淨。」(林前五 6-7)。酵在聖經中常常代表罪惡。教會應當在她的會員中除淨罪惡。但責備行惡的弟兄其動機必須是出於愛心(約壹四 7-11)，其目的是使他回復與主和教會的交通。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

- (1) 第一步要做的是那位被弟兄得罪的人，要到他的弟兄那裡，不是要去報仇或與他理論，乃是要得回他的弟兄。
- (2) 假使他不肯認錯，第二步就要帶著一位或兩位信徒再到他那裡去。
- (3) 假使他再不聽兩三位的勸勉，第三步就把這件事交與教會辦理。

最能代表教會執行紀律的好例子就是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他用很強烈的話語呼籲教會管教一個犯淫亂的會友。他說：該「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 1-13)。但等到保羅寫第二封信給哥林多教會時，我們看到那人已經悔改並恢復與神兒女們之間的交通。因此這次保羅寫道，大家要「赦免他，安慰... 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二 3-11)。教會對一個悔改的弟兄要永遠保持在愛裡的赦免。

#### IV. 教會——她的崇拜和工作（太廿八 16-20）

第一，教會：她的崇拜。「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太廿八 17）。敬拜就是存畏懼的心在神前俯伏；以謙卑和虔誠的態度向神致敬。這裡指出崇拜包括三項要點：

(1) 信心「百姓就信了... 他們就低頭下拜」（出四 31）

(2) 心靈「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 拜他」（約四 23, 24）靈的敬拜是由內住之聖靈的引導所發出的（腓三 3）

(3) 誠實「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3, 24）耶穌基督是真理（約十四 6），因此，真正的敬拜是必須沒有假冒或偽裝的。那個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正表明了真假敬拜的區別（路十 8-14）。稅吏的敬拜是誠實的，所以他離開聖殿時，得到神的赦免，且被神稱為義；而法利賽人的敬拜只為表現自己虔敬的宗教生活，因此當他離開聖殿時，並未得神的赦免。

第二，教會：她的工作。「因為主的道從你們那裡已經傳揚出來」。（帖前一 8）。帖撒羅尼迦的教會為主作了善工，因此不需使徒們再對馬其頓和亞該亞人傳講福音。教會向那些不信的人分享他們的信心，這是教會主要的工作。這也就是為甚麼「在短短的兩年間... 所有在亞西亞的猶太人和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徒十九 8-9）的原因。。並非所有的亞西亞人都跑到以弗所去聽保羅講道。很顯然地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無論走到何處都把福音帶到那裡與人分享。教會的工作就是把福音帶到各處去。因為

(1) 教會有作工作的使命和能力（太廿八 18-20；徒一 8）

(2) 教會要與基督同工（林後六 1），並與聖靈同工（徒五 32）

(3) 教會要與基督在祂的工場上（世界）同工（太十三 36-43；可十六 15）

(4) 教會所面臨的需要極大，作工是迫切的需要（約四 35）

(5) 教會需要作工的時刻即是現在（林後六 2）

(6) 教會要一直作工直到耶穌再來審判聖徒時為止（林後五 10）

(7) 教會將得著工作的賞賜（林前三 9-15）神對地方教會的心意是：來敬拜，去作工（作見證）（徒八 1-4）

第三，與崇拜和工作相關的兩個重要聖禮為聖餐和洗禮

洗禮（希臘文有浸沒之意）。主吩咐信徒們要受洗。這是信徒們頭一個順服救主和他生命之主耶穌基督的機會。在初期教會時沒有人曾對用水施洗有所懷疑；他們都完全順服這個教導（太廿八 18-20；羅六 1-4）。施洗本身並不能使人得救。它只是表明你相信主的死，埋葬，和復活。只有相信基督才能使人得救（約三 36），而洗禮的儀式使信徒與復活的主完全聯合。

聖餐。主的晚餐是由在受難前夕的「最後晚餐」時設立的。本身是沒有救贖能力的，它只是一種紀念儀式。餅是象徵主所破碎的身體，酒是象徵祂為赦免我們的罪而流的血。洗禮表明信徒與基督同死同埋和同復活；聖餐是一種信徒應當遵守的紀念儀式，為要「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 23-34）

將來主再來教會要被提到空中（帖前四 17）。信徒要換成不朽壞榮耀的身體（林前十五 42-44）在空中與主相會。大多數教會這時才第一次見到主復活的身體（約壹三 2）。到時，我們的工作在基督台前受審判後（林後五 10），永遠與主同在和降臨在新天新地上。（啟廿一 2）

1. 教會的意思是甚麼?

- (1)分別為聖 (2)聚合集會 (3)基督國度 (4)禮拜堂

2. 教會在聖經中被稱為甚麼?

- (1)奧秘 (2)新婦 (3)身體 (4)聖殿

3. 教會應建在甚麼根基上?

- (1)彼得 (2)聖經 (3)使徒 (4)基督, 永生神的兒子

4. 誰是教會的元首?

- (1)聖靈 (2)基督 (3)父神 (4)牧師

5. 聖靈在教會中或肢體中扮演甚麼角色?

- (1)賜屬靈恩賜 (2)作肢體的頭 (3)為信徒靈洗 (4)選派教會領袖

6.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提示聖靈的洗主要的功能是什麼?

- (1)充滿人心 (2)使人得見證能力 (3)使人得恩賜 (4)洗人入基督身體

7. 教會要存著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甚麼動機去執行記律對付犯罪肢體?

- (1)愛心 (2)赦免 (3)去除罪惡 (4)得回犯罪的人

8. 教會要如何敬拜神?

- (1)要用信心 (2)要用誠實 (3)要用儀式 (4)要用心靈

9. 教會最重要的工作是甚麼?

- (1)作見證分享 (2)社會關懷 (3)建禮拜堂 (4)使人作主門徒

10. 教會實施的那兩種聖禮是由主耶穌親自吩咐或設立的?

- (1)洗禮 (2)婚禮 (3)餐禮 (4)奉獻禮

## 9. 祈禱

---

自有人類以來，世間就有祈禱，世間任何宗教都有祈禱，祈禱好像呼吸一樣，是人的本能。（創四26）。祈禱的方式因信仰或種族的不同而迥異。祈禱是人在遇見超乎他能力所能應付的難題時，自心中所發出的呼喊。祈禱也是人承認宇宙間有一位比他更偉大的超然者的表現。

很多人嘗試著祈禱，但是仍然有很多人不知道該如何祈禱。其實基本上只有兩種不同的祈禱：一種祈禱能達到神的面前，一種祈禱不能達到神的面前。我們的主曾用一個法利賽人和一個稅吏的祈禱來作比喻（路十八9-14）。他們兩人在同一時間，為著同一目的——禱告，上聖殿去。

那個法利賽人帶著自以為義的宗教虔敬禱告神，且相信神會聽他的禱告，因為他認為自己是配得的。他向神報告他的善行，他告訴神他比別人好很多。他自誇自己的敬虔。他說：「我既禁食，又肯奉獻」。這種祈禱不能達到神面前，因為這是種自以為義的祈禱。

現在我們來看那個稅吏的祈禱。他存著非常謙卑的心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是不配的，且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他懇求神的憐憫。這種祈禱就能達到神面前，因為這是義人的祈禱。

祈禱是一種罕有的特權；因為它使你與神有更親密的相交，讓你表明自己對神的需要，並顯出你願全心地依靠祂。

### I. 甚麼是祈禱（太七7-11）

祈禱包括祈求與得著；是與神說話，是靠著信心把你的需要告訴神。馬太福音七章7至11節這段經文表面看起來很簡單，我們很容易就會忽略它含有更深一層的意義。我們的主教導信徒要祈求、尋找、和叩門，因為這是祈禱的三個要素。當你祈求尋找叩門時，凡事就有了成就的可能。

1. 祈禱是祈求與得著。當你有一種需要而且知道神在這事上的旨意時，（不論這需要是屬物質的或是屬靈的），你都可以祈求而得著。這是依照神顯明的旨意所作的祈禱（約壹五14-15）。

2. 祈禱是尋找與尋見。當你有一種需要但不知道神在這事上的旨意時，不論這需要是屬物質的或屬靈的，你都應祈禱尋求神在你需要上的旨意如何，直到尋見為止。這種祈禱是求神賜智慧幫助你明白神對你特別的需要所隱藏的旨意（西三1；耶廿九12-13）。

3. 祈禱是叩門與開門。當你知曉神的旨意，卻發現這門仍然是關著的時，你應該叩門，繼續不斷地叩門直到神給你開門為止。這是種懇切的祈禱，求神給你有移山的信心。叩門式的祈禱是繼續不斷恆切的禱告，直到那不可能的變成可能為止。這是行神蹟的祈禱（太十七14-21）。

### II. 為何要祈禱（路十八1）

1. 因為耶穌「是要人常常禱告」（路十八1）。禱告是種命令，神命令你要常常禱告（太廿六41）
2. 因為禱告是從神那裡得著東西唯一的途徑。「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2）
3. 因為在禱告中有滿足的喜樂（約十六24）
4. 因為禱告會救你脫離一切患難（詩卅四6）
5. 因為禱告會開啟神智慧的寶藏（雅一5）
6. 因為禱告是能力的出口（耶卅三3）
7. 因為不禱告是罪（撒上十二23）
8. 因為罪人靠著信心的禱告可蒙拯救（羅十13, 14）
9. 因為當耶穌還在世上時，常常向父禱告。既然耶穌，神的兒子，尚且需要向神禱告，因此我們更要「不住的禱告」（帖前五17）。

### III. 要如何禱告（太六9-13）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的主給祂的門徒立下一個模範的、簡短有重點，而不重複，真可謂十全十美的禱告。因為祂的門徒對祂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路十一1）

1. 我們禱告時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因為祂是全智，全愛，和全能的。聖經上也教導我們要奉耶穌的名禱告（約十四13, 14）。且要靠著中保的聖靈來禱告（羅八26, 27）。
2. 我們禱告時要求祂的旨意成就在每樣事情上。
3. 我們禱告時要求祂的國降臨（太廿五31-46）。
4. 我們要為我們日常的需用而禱告。
5. 我們要為神的赦罪，和饒恕他人而禱告。
6. 我們要禱告神的引導，並救我們脫離兇惡。
7. 我們要憑信心禱告，人非有信不能討神喜悅（來十一5-6）。

### IV. 在那裡禱告（徒十二5）



門徒們的祈禱生活在耶穌復活以後有了顯著的改變，而且在五旬節以後更可以感覺到。當耶穌未死以前，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門徒都睡著了（太廿六 36-46）。但是，當祂從死裡復活之後：

1. 當他們在那樓上聚集，等候聖靈的降臨時，他們在不住地祈禱。今天我們與信徒們聚集時也應要祈禱（徒一 13-14）
2. 他們挨家訪問時也祈禱（徒二 42-47）
3. 當彼得被捕下監時他們在教會祈禱（徒五 19）
4. 保羅和西拉在監牢裡祈禱（徒十六 25）。在這裡我們看到基督徒在不信的人面前祈禱，並不是為要說給他們聽，更不是要在人前討人喜悅，祈禱是為了討神喜悅。無論何境遇能與神說話是一件非常快樂的事。
5. 最適合祈禱的地方在那裡？任何一個你可以與神單獨相會的地方就是最適合的地方（太六 6）。我們知道祂都會垂聽及回答我們的祈禱。
6. 聖經教導我們要隨時隨地的祈禱（提前二 8）

#### V. 祈禱的攔阻（彼前三 7）

當祈禱未獲垂聽時，你要在神話語的光照下省察自己。假使你發現有甚麼事不討神喜悅，要向神認罪，相信神會赦免你的罪，使你的祈禱蒙祂垂聽（約壹一 9）。

1. 夫婦之間關係不協調時，你的祈禱會受到攔阻（彼前三 7）
2. 自私會阻擋祈禱（雅四 3）
3. 不饒恕人的心會阻擋祈禱（太五 22-24）。很多基督徒祈禱不蒙垂聽是因為他們得罪了人，或被人得罪而不肯謙卑與人和好。
4. 不信的心會攔阻祈禱（雅一 6, 7；來十一 6）
5. 心中自知有罪卻不認會攔阻祈禱（賽五九 1-2；詩六六 18）

當你到神面前祈禱時要謙卑自己。求神啟示在你的生命中有何事不討神的喜悅。然後省察，承認，一樣一樣提出來認罪，並決心離棄它。用最簡單及誠懇的態度相信，神就會垂聽你的祈禱。

#### VI. 是否神垂聽所有的祈禱（約十五 7）

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充滿了神所應允的禱告。神吩咐我們要祈禱，也應許祂要聽我們的祈禱（耶卅三3）。約翰福音十五章7節告訴我們，祈禱蒙垂聽有兩個條件。

第一，你要住在祂裡面：就是願意繼續活在祂裡面。換句話說，你要肯不計任何代價去遵行祂完全的旨意（羅十二1-2）

第二，祂的話應住在你裡面：它們應成為你生命中極重要的一部分。你要被祂的話充滿，及引導（西三16, 17）。

這兩個條件達到了，你的祈禱就必蒙垂聽。

1. 神垂聽人的祈禱有時是立刻的。彼得從水面上行走到耶穌那裡，當他開始往下沉時，他禱告說：「主啊，救我！」。神立刻就應允了這個禱告（太十四22-31）。

2. 但神垂聽祈禱有時也是遲延的。這遲延乃是按神的旨意遲延（羅八28）。拉撒路的復活是神遲延回答禱告的一個好例子。拉撒路病了，馬大和馬利亞差人去請耶穌來醫治他，但耶穌卻遲延到拉撒路死而且埋葬在墳墓裡四天才來。耶穌來了就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這種遲延的回答，並不表明神拒絕你的禱告（約十一1-44）。

3. 神的答案有時候是「不」。當神對你說「不」的時候，祂常常也同時會將平安（腓四6, 7）和恩典（林後十二7-10）賜給你。

4. 神的回答有時是完全不如你所期待的。你求忍耐，但神給你患難——因為患難才生忍耐（羅五3）。神在聽你所有的祈禱，但不一定依照你的願望，乃是照著祂完美的旨意來回答。

[永遠的生命 09]

姓名:

1. 路十八 9-14 中法利賽人的禱告達不到神面前主要的原因是甚麼?

- (1)奉獻過多 (2)不守十誡 (3)過份禁食 (4)自以為義

2. 太七 7-11 中論到禱告是甚麼?

- (1)祈求 (2)認罪 (3)叩門 (4)尋找

3. 耶穌在路十八 1 勸勉我們要如何禱告?

- (1)大聲憑信心 (2)進入內室 (3)常常在聖殿中 (4)常常不灰心

4. 雅一 5 勸我們可以向神求甚麼?

- (1)財富 (2)口才 (3)智慧 (4)伴侶

5. 主禱文所教導的禱告重點內容是甚麼?

- (1)神的旨意 (2)神的國度 (3)日常的需用 (4)求赦罪和饒恕人

6. 我們可以在那裡禱告?

- (1)聚會的時候 (2)家庭探訪時 (3)隨時隨地 (4)不信的人面前

7. 祈禱會受到甚麼攔阻?

- (1)自私的心 (2)夫婦不和 (3)饒恕人的錯失 (4)不信的心

8. 約十五 7 提醒我們禱告時，應有甚麼常在我們裡面?

- (1)神的話 (2)誠心 (3)耶穌 (4)信心

9. 當彼得在海中求主搭救時，主如何回應他?

- (1)立刻 (2)延遲 (3)說不 (4)不照所求垂聽

10. 當拉撒路病重時，耶穌如何回應他的姐姐差人來求醫治?

- (1)立刻 (2)延遲 (3)說不 (4)不照所求垂聽

## 10. 信心

---

「義人必因信得生」。這項基督徒生命原則的宣告在聖經中共出現過四次：哈二 1-5；羅一 17；加三 10, 11；來十 38。在哈巴谷書中，我們看到義人和不義的人他們生活的不同。不義的人他們的生活狂傲自滿。但義人靠信心生活——他們信靠神。信仰對他們來說不只是一種人生哲學；它根本就是生命的基本原則（哈二 4）。義人一生都是靠信心而活，他是因信得救（徒十六 31）；他是因信蒙神保守（彼前一 5）；且因信而活（加二 20）。他的信心要經過各式各樣的考驗（彼前一 7），但信心永遠是經得起考驗的，因為它超越各種情況之上。信心是知道如何等候神（賽四十 31），而且永遠是得勝的（約壹五 4）。

信心是超越性的；它甚至能夠移山（太十七 14-21）。信心不受現實的限制；信心是永不絕望（來十一 32-39）。信心說，「神要在我的生命中作成祂完美的旨意，我可以等候，忍耐，和受苦」。信心不會使樣樣事情都順利，但信心能使凡事都變得可能。

### I. 信心是甚麼（來十一 1-3）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你的信心就是你得永生的契約。正如地契是一個人擁有不動產的憑証，信心是信徒在神那裡擁有永恆不動產的憑証（林後四 18）。

(1) 信是單純地接受神的話，而毫無疑惑。（來十一 6）

(2) 信是曉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信不是說相信凡事都是好的，或凡事都能順利地進行。乃是相信凡事，不論是好是壞，都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3) 信有兩方面。一方面與理智有關，就是理智上承認耶穌基督是神。另一方面與意志有關，就是出於意志地甘心把自己的主權交給耶穌，承認祂是你生命的主人。多馬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多馬因相信而承認說：「我的主！我的神！」（約廿 28）。「我的主」——是意志上的交託；「我的神」——是理智上的承認。合起來就成了使人得救的信心。（約廿 31）。得救的信心就是在理智上承認耶穌是神，在意志上向祂降服，請祂作你生命中的主。因著信，在思想上你信靠神；在心靈上你對神的愛有所反應；在意志上你甘心服從神的命令；在生命上你藉事奉神降服於祂。

(4) 信是超越理論的。即使不知道「為甚麼」，仍一樣完全的相信。它能使人在監牢裡歌唱（徒十六 25）；它使人能在患難中歡歡喜喜（羅五 3）；它使人選擇受苦（來十一 25）；它幫助信徒接受任何臨到的事都是神美意中的一部分（腓一 12）。你不是生下來就有這種信心，它是從聽道來的（羅十 17）。這就是為甚麼神命令我們要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或許他們可以因聽見而相信（羅十 13, 14）。

### II. 信心的重要（弗六 16）

信心的籐牌是基督徒最主要的一個兵器。你需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 10—18）。因為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場爭戰，是一種屬靈上的戰鬥。當保羅提到基督徒許多不同的兵器，尤其論到籐牌時，他強調其重要性說：「此外，又拿著信心當作籐牌...」——因為當你有了信心的籐牌時，就沒有人能傷你；你靠祂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以下幾點可看出信心的重要：

- ① 沒有信心你不能得救（約三 36）
- ② 沒有信心你不能過得勝世界的生活（約壹五 4）
- ③ 沒有信心你不能討神喜悅（來十一 6）
- ④ 沒有信心你不能祈禱（雅一 6）
- ⑤ 沒有信心你不能與神和好（羅五 1）
- ⑥ 沒有信心你不會喜樂（彼前一 8）
- ⑦ 你是因信稱義，不是靠行為稱義（加二 16）
- ⑧ 你是因信而活（加二 20）
- ⑨ 你是因信得稱為義（羅十 1—4）
- ⑩ 你是因信使基督住在你心裡（弗三 17）
- ⑪ 你是因信而接受聖靈（加三 2）
- ⑫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十四 23）

信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信心使人尊重神，神也尊重人的信心。

### III. 小信（太十四 28—33）

彼得在馬太福音十四章時，他屬靈生命的成長不大，可算是一個小信的人。雖然如此，五旬節以後，他卻成了一個屬靈的偉人。讓我們來研究一下他的小信，以便得到幫助。當門徒們正陷在失望的低谷時，耶穌在暴風中的海面上行走，他一定為自己要去做這種不可能的事而興奮不已。耶穌說「來」。

- (1) 彼得因信在水面上走，他作了不可能作的事。
- (2) 接著，彼得作了一件可以料想到的事；他看到風浪，心中就起了顧慮——他開始懷疑，所以一下子他看不見耶穌了。當時他很可能回轉頭來想退回到船上（路九 62）。
- (3) 彼得的反應是很自然的：他怕死，懷疑總是生出懼怕的心。
- (4) 之後彼得經歷一件可以預料的事：他開始往下沉——他失敗了。
- (5) 但接著彼得又作了一件正確的事，他禱告說：「主啊，救我！」。耶穌立刻伸手拉住他。彼得再一次因著信與主耶穌有了接觸。
- (6) 彼得又再度作了那件不可能的事，他跟耶穌一起在水面上行走上船。在這個故事裡，我們看到一個小信者的成功和失敗。

現在我們再回來思想導致彼得失敗的步驟。彼得是從信心開始，走在水面上。然後他看見風浪，他就因顧慮而懷疑起來，結果生出懼怕，想回到船上，他險些全盤失敗了。

你所需要的信心必須要能大過那使你下沉的力量。你可能因「禁食祈禱」而產生大信心（太十七 20-21）。你也要常靠神的話來餵養你的信心（羅十 17），這樣你才可能有移山的信心。

#### IV. 三種信心（約十一 21-44）

從這一章聖經裡，我們看到馬大的信心和她的兄弟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間的關係。當拉撒路病時，馬大和她的妹妹馬利亞差人去請耶穌來治他的病。耶穌一直遲延到拉撒路死了，又埋葬了四天之後才來。那時祂來了並要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祂所受到唯一的障礙就是馬大那種有限，且拘泥傳統的信心。

(1) 馬大的信心是很有限的。她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21 節）。拉撒路的死是馬大信心的終結。她相信耶穌有能力叫她的兄弟從病床上起來，但不會從死裡復活。她那有限的信心限制了基督的能力（太十三 58）。有限的信心是受環境的控制它的動力，是基於對失敗的懼怕。

(2) 馬大的信心是傳統式的。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23 節），這話是要燃起馬大信心的盼望；但她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24 節）。馬大的這句話表明了對所信仰的真理最基本的信心，但這還不夠。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25 節）。耶穌的意思是說，祂有超越生命和死亡的能力。然後祂問說：「你信這話麼？」（26 節）。馬大規避這個問題，卻用她所信仰的傳統信條來回答耶穌（27 節）。僅僅相信教會的信條是不夠的。信心必須超越你的信條，而確信基督是又真又活且是大有能力的。

(3) 當她答應把石頭從墳墓挪開時馬大生出了無限的信心(41)。耶穌最初吩咐人把石頭從墳墓挪開時，馬大帶著懷疑的態度拒絕了(39節)。於是耶穌對她的信心挑戰，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40節)。馬大就相信並等候著要看神的榮耀，果然她沒有失望。我們常常說：「眼見為真」，其實不是如此的。你是「信然後看見」。信心總在看見以先。從此馬大的信心不再限制基督的能力了。她同意耶穌把石頭從墳墓挪開。耶穌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43節)拉撒路就復活了。千萬不要僅僅以你那有限且基本的信心為滿足，當你擁有無限的信心時，你才能討神的喜悅並看見神的榮耀來。

#### V. 信心的偉人(來十一 32-39)

希伯來書十一章常被人稱為「信心之長廊」。你需要常常來此瀏覽，才能使你的信心在主裡更加堅強。這段經文使我們看到以色列和教會的歷史，好像是用聖徒的血靠著信心寫成的。

他們像亞伯一樣地因信敬拜神。他們像以諾一樣地因信與神同行。他們像挪亞一樣因信而作工。他們像亞伯拉罕一樣因信而活著。他們像摩西一樣地因信管理百姓。他們像以色列一樣地因信跟隨主。他們像約書亞一樣地因信而爭戰。他們像基甸一樣可以因信得以戰勝敵人。他們像大衛一樣因信得以制服列國。他們像但以理一樣因信封住獅子的口。他們像第一個基督教殉道者司提反一樣，因信而為主捨命(徒七 54-60)。

因信他們在患難中忍耐，戰爭中勇敢，軟弱變成剛強，將失敗轉為勝利。因信他們成為得勝者，因為相信全能者基督的緣故，你不但得以勝過環境，且能戰勝那要摧毀你的惡勢力。這些聖徒的信心都在啟迪我們，但更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做我們信心的榜樣(來十二 2)。

[永遠的生命 10]

姓名:

1. 「義人必因信得生」在聖經中共提幾次?  
(1) 2 次      (2) 4 次      (3) 6 次      (4) 8 次
2. 信心可分為那兩方面?  
(1) 理智      (2) 愛心      (3) 意志      (4) 盼望
3. 以弗所書六章的「基督徒全副軍裝」信心被表徵為甚麼?  
(1) 火箭      (2) 護心鏡      (3) 籐牌      (4) 寶劍
4. 雅各書一章 6 節醒我們在要憑信心禱告，不要甚麼?  
(1) 懼怕      (2) 妄求      (3) 疑惑      (4) 保留
5. 彼得在海上行走時突然沉下最大一個的原因是甚麼?  
(1) 害怕      (2) 小信      (3) 疑惑      (4) 顧慮
6. 彼得往下沉入海之際做了一件正確的正確事是甚麼?  
(1) 游到船上      (2) 向耶穌求救      (3) 吩咐風浪平靜      (4) 向門徒求救
7. 馬太福音十七章耶穌提示我們怎樣的禱告可以如何加強我們信心?  
(1) 禁食禱告      (2) 奉主名禱告      (3) 通宵禱告      (4) 引用聖經禱告
8. 馬大需要突破那兩種信心才能見主使拉撒路復活的榮耀?  
(1) 傳統的信心      (2) 無限的信心      (3) 禁食的信心      (4) 有限的信心
9. 挪亞因為相信神而做了甚麼?  
(1) 獻祭敬拜      (2) 與神同行      (3) 造方舟      (4) 離開家鄉
10. 希伯來書那一章被稱為「信心的長廊」?  
(1) 十章      (2) 十一章      (3) 十二章      (4) 十三章



## 11. 豐盛的生命

---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進入永生唯一方法是相信基督作個人的救主（約三15）。但不要只停在這裡；得永生是好的——但還有更好的。基督來是要我們得著更豐盛的生命。凡信徒都有生命，但不都有豐盛的生命。假使一個信徒還沒有享受到豐盛的生命，就還沒有享受到他應得的基本權利。

要有豐盛的生命，必須先有豐盛的資源，這唯一無限的生命資源是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身上（約十四6）。門徒要得著豐盛的生命必須住在祂裡面（約十五11-5）。這種充滿豐富活力的生命，並不是單單賜給少數人，而是要賜給所有的信徒。這種生命是一種更有深度的屬靈生命；缺少它，基督徒的生命就成為空虛而無意義了。

如果你裡面沒有這種豐盛的生命，很快的你就會讓肉體的生命所包圍（林前三1-4）。屬肉體的生命是被環境所管制，屬靈的生命是被聖靈所管制。屬肉體的基督徒註定要過失敗的生活，只有豐盛生命的基督徒是在基督裡過得勝的生活。世人似乎對人生的事懂得很多，然而卻活不出豐盛的生命來。從今以後，讓我們決定，除非神給我們最好的，我們絕不對任何事物感到滿足。神所能賜人最好的，就是一個豐盛的生命。

### I. 豐盛的生命是個順服的生命（羅十二1-2）

如何活出豐盛的生命是沒有甚麼秘訣的；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已經啟示我們了，就是「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羅六10）。信心證明你與基督同死——這是永遠的生命，信心證明你與基督同復活——這就是豐盛的生命（西三1-4）。

- (1) 因信有永遠的生命是一回事，因信有豐盛的生命則是另一回事。
- (2) 因信使你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是一回事（林後五21）。因信你知道祂義的生命在你裡面又是一回事（約壹三7）。
- (3) 你活在基督裡是一回事（林後五17）；讓基督的生命活在你裡面又是一回事（西一27）。

羅馬書六章13節指出，信徒有一種選擇。你可以因信把自己獻給神而享受豐盛生命的快樂，你也可以把自己獻給罪而過一種失敗的生活（啟三1）。神願意你知道一個肯把自己獻給神的人會得到怎樣的能力；它將使你超越過豐盛生命一切的阻礙。當你把自己獻給祂，讓神作你的主人，因信讓祂的生命活在你裡面時，你那豐盛的生命就開始了。

### II. 豐盛的生命是個肯事奉的生命（羅十二1-2）

要活出豐盛的生命，你必須事奉主耶穌基督，祂自己也作了我們的榜樣。祂事奉神直到加略山，祂一直是個順服的僕人，「... 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 8）。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勸勉信徒要實行幾個必須的步驟，才能得到豐盛的生命。

(1) 你要「獻上」。這是意志上降服在神完全的旨意之下，即使你不知道神在你生命中完美的旨意是甚麼，你依然要肯跨出信心的腳步（約七 17）。

(2) 你要「將身體獻上」。神必須管理和使用全人。保羅曾求神說：「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你的全人已經因十字架上的犧牲得蒙救贖並已成為聖潔（即分別為主所用之意）。

(3) 你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使徒保羅的生命就是一個榜樣；他是一個活祭。就生命來說，他是耶穌基督的僕人（羅一 1）。就戰爭來說，他是勇敢的戰士（弗六 10-18）。就神的旨意來說，他是耶穌基督的囚犯（弗三 1）。這些話是他在羅馬監牢裡說的；他從來未曾說他是羅馬的囚犯。在保羅看來，監牢是神完美旨意中的一部分。他本著這種信念活出豐盛的生命來（腓一 12）。就死來說，他是個得勝者（提後四 7-8）。

你已經改變，是靠著神的能力而改變的，不需要再效法這個世界，現在你可察驗何為神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而活出一個豐盛的生命來！

### III. 豐盛的生命是個分別為聖的生命（羅一 1）

分別為聖的生命有積極和消極兩方面。你要分別出來傳神的福音，這是積極的（羅一 1）。你要從任何與神純全的旨意有衝突的事物中分別出來（林後六 17）——這是消極的。

分別是「成聖」的意思，即放在一邊為了救恩和事奉之用。

(1) 神的話有能力使信徒脫離罪（約十七 17；詩一一九 121）。

(2) 父神有能力使信徒分別為聖，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帖前五 23）。

(3) 神的兒子滿有能力把信徒分別為聖，成為公義，聖潔，沒有瑕疵（弗五 24-27）。

(4) 神的聖靈有能力感動信徒得救，並起來事奉神（帖後二 13）。

如果不願分別為聖，你雖可以與神有關係，但不能與祂有交通。你或許可以在加略山與祂聯合，但仍在罪中與祂隔絕（賽五九 1-2）。沒有分別為聖，你有影響力卻沒有能力，有行動卻無成就。你可以去嘗試，卻無把握；有事奉，卻不會成功；有戰爭，卻不能得勝。你若不將自己分別歸向神，離棄罪惡，你整

個的基督徒生命將只是「草，木，禾楷」。豐盛的生命原是因著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我們才能得到。但若不將自己分別為聖歸給神，就永遠得不著這個實際豐盛的生命。

#### IV. 豐盛的生命是個被聖靈充滿的生命（弗五 18）

聖靈住在每一個信徒心裡。即使你不成熟，軟弱或不完全，但是假若你已經從聖靈而生（約三 3-7），祂必然就住在你裡面（林前六 19，羅八 9）。你有聖靈住在你裡面是一回事，但聖靈是否能得著你？祂能否充滿你使你有豐盛的生命？豐盛的生命並不能從我們四周或環境中找到，也不存在於你所佔有的產業裡。惟有被聖靈充滿時才可找到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是一種命令式。你可以被聖靈充滿很多次（徒二 4；四 31）。

被聖靈充滿是整個人，包括靈魂體，被聖靈佔有，讓聖靈賜能力，受聖靈引導，並被聖靈管理（徒八 26-40）。如何才能被聖靈充滿呢？

(1) 你必須渴望聖靈的充滿：自我省察（徒廿 28；林前十一 28）承認所有知的罪惡（約壹一 9）；將自己完全順服在神之下（羅六 11-13）愛慕等候神聖的聖靈。

(2) 你必須求祂充滿你（路十一 13）

(3) 你必須相信祂的應許，聖靈必定會充滿你（約四 14；七 37, 38）；相信自己已經被聖靈充滿！並要為此感謝神。

被聖靈充滿的結果是：你就有了喜樂（弗五 19-20）；就有了事奉（徒六 3；十一 22-24）；就有了能力為主作見證（徒一 8；二 4-7）；就能夠忍受逼迫（徒七 54-60）；就願意順從聖靈而行（羅八 14）；就肯被聖靈引導（羅八 14）。

#### V. 豐盛的生命是個成長的生命（彼後三 18）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這段聖經啟示我們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長進共分四個時期：

(1) 嬰孩時期（林前三 1-4）。一個嬰孩只顧他自己；而且如果拒絕給他所要的東西，他更哭鬧。他只求自己的好處；他的感覺很容易受傷害；他常常嫉妒。一個嬰孩要靠人服事他才能活——他卻從不服事人。他只飲牛奶，不能喫乾糧。他只會哭，不會唱歌。他想要說話，但人聽不懂。這些嬰孩的特性在許多教會信徒生命上十分顯著。他們已經生在神的家中，但屬靈方面卻毫無長進。他們是屬靈的嬰孩，屬肉體的基督徒。

(2) 孩童時期（約壹二 12）。有些基督徒只成長到屬靈的孩童階段就停止不長了。讓我們來看看一些小孩的特性：他們常常不誠實、嫉妒和殘忍。假使被責打，他們就覺得大受委屈；假使有人反對他們，就怒氣填胸而且小題大做；他們歡喜傳話，把所聽到的事都要複述一遍給人聽（用在成人身上，這就是一般人所謂的講閒話）。他們的感情容易衝動，又喜歡自誇。他們喜歡人的稱讚，且不論是誰說的都愛接受。他們只求對自己有益的事。你是一個屬靈的孩童嗎？

(3) 青年時期（約壹二 12）。屬靈的長進能達到像青年人的並不多。他年青力壯，朝氣蓬勃，有能力勝過敵人。他對未來有異象，而且有信心和勇氣去追求這個異象。他肯為未來的豐收而努力準備。你也可以把小孩子的事拋棄，而成為一個屬靈的青年人。

(4) 父老時期（約壹二 13）。每個人都可以達到這種屬靈階段，但卻只有很少人真正抵達這個境界。屬靈的父老是與神和好（羅五 1），他知道神的平安（腓四 7），他為他的屬靈孩子而喜樂（帖前二 19；提前一 2），他學會在任何環境中知足（腓四 11），他知道真正力量唯一的來源（腓四 13），他不留戀過去的事，但努力前面（腓三 13, 14）。他知道在他的生命中凡事互相效力為著永遠的益處（羅八 28）。他為現在豐盛的生命喜樂，也為將來的生命喜樂（弗二 7）。

[永遠的生命 11]

姓名:

1. 豐盛的生命有著那些特徵?

- (1)成長 (2)肯事奉 (3)分別為聖 (4)聖靈充滿

2. 沒有豐盛生命的基督徒將會有甚麼結果?

- (1)失去永生 (2)知而不能行 (3)受肉體管制 (4)生活空虛無意義

3. 下列那些是因信得著豐盛的生命特徵?

- (1)與基督同活 (2)你在基督裡 (3)基督在你裡面 (4)與基督同死

4. 基督徒獻身事奉主的基礎是甚麼?

- (1)發揮所長 (2)為主殉道 (3)意志降服於神 (4)讓神管理全人

5. 基督徒分別為聖是為甚麼?

- (1)事奉 (2)道德 (3)救恩 (4)得著永生

6. 基督徒不分別為聖的結果是為甚麼?

- (1)失去永生 (2)不能事奉 (3)事奉無影響力 (4)因罪與神相隔離

7. 要被聖靈充滿所必須有的三個條件是甚麼?

- (1)祈求充滿 (2)渴望充滿 (3)克己禁慾 (4)相信應許

8. 我們可以被聖靈充幾次?

- (1)1次 (2)2次 (3)3次 (4)多次

9. 基督徒屬靈生命長進可分為幾個時期?

- (1)2個 (2)3個 (3)4個 (4)7個

10. 青年時期的基督徒的屬靈光景具有甚麼特徵?

- (1)需要人服事 (2)感情衝動 (3)滿有信心異象 (4)知足和平喜樂

## 12. 悔改

---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 13）。神要我們內裡誠實（詩五一 6）並且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 30）。罪人必須先悔改然後才能接受本乎恩也因著信而得的救恩（弗二 8, 9）。得救的人若要享受與神之間無阻隔的相交，就要常常反省，認罪悔改（伯四二 1-6）。

悔改是神的恩賜（徒五 31；十一 18）。神的恩慈領你悔改（羅二 4）。這悔改的恩賜是內心的改變，當神的話一說出後，聖靈的大能就能扎透人心使人知罪（徒二 37, 38；約十六 7, 11）。結果，人就「向神悔改，並且信靠主耶穌基督」（徒廿 21）；且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又從死裡復活（林前五 1-4）。

### I. 悔改的傳講（可一 1-4）

悔改在舊約基督降生前就已經傳講了，當基督在世傳道時也講過。在五旬節日傳過，在五旬節後使徒行傳裡也傳過。甚至使徒書信及啟示錄也傳過。這是一個不論在甚麼時期都該傳講及實行的教義。

1. 施洗約翰傳悔改之道：他傳悔改的洗禮（路三 3）；他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2）。他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的人（太三 3）。約翰所傳的悔改是高舉基督，斥責罪惡，警告審判，結果它為此甚至犧牲了他的腦袋（太十四 6-11）。

2. 耶穌基督傳悔改之道：祂傳「你們要悔改信福音」（可一 14-15）。祂廣行奇事，呼召罪人悔改，相信神的福音。祂所傳悔改之道是一項最後通牒——「不悔改即滅亡」（路十三 1-5）。靠神恩典得來的救恩是為悔改的罪人預備的。無憐憫的審判是為那些拒絕祂的人預備的。

3. 彼得傳悔改之道：他在五旬節日傳講說：「你們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 38）在彼得後書他傳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賒延，其實不是賒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任何一個人下地獄都不是神的旨意。

4. 保羅傳悔改之道：他傳講「神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 30）。這信息是傳給雅典亞略巴古的知識份子。其結果有三種，第一，有些人嘲笑；第二，有些人推托；第三，有些人相信（徒十七 32-34）

### II. 悔改的需要（徒十七 30）

悔改是這樣重要，因此神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 30）

1. 失喪的人需要悔改。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悔改」（九13）。祂又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十三3-5）。失喪的人若不悔改就要滅亡。

2. 靈性退落的人需要悔改。保羅說：「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來後七9）。在哥林多教會有些屬肉體的基督徒，保羅在寫給他們的第一封信中，他要教會責罰那些犯罪的人。然而在他第二封信時他很歡喜，因為那犯罪的人悔改了。

3. 地方教會需要悔改。在啟示錄二和三章裡，主曾寫信給七個地方教會，吩咐其中的五間教會要悔改，否則祂要把他們的燈台挪走，她們就不能再在黑暗中發光，失去它對這個在罪中失喪之世界應具的功用。其一，以弗所教會要悔改，因為她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其二，別迦摩教會要悔改，因為她悔改，因為她容許巴蘭的教訓在教會中傳講，就是喫祭偶像之物和行姦淫的事。其三，撒狄教會要悔改，因為她是個不死不活的教會。其四，推雅推喇教會要悔改，因為她容讓耶洗別教導並誘使神的僕人犯姦淫。其五，老底嘉教會要悔改，因為她認為自己很富足，不需要甚麼。她想她自己很不錯，卻不知道自己是「不冷不熱，如溫水一樣，神準備要把她從口中吐出去」。

### III. 悔改的真義（彼後三9）

首先，讓我們先認清悔改：

1. 不是憂愁。「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七9，10）。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僅是一種有罪的感覺，它能導致悔改，但它不等於悔改。

2. 不是贖罪。贖罪乃是有罪的一方付上行動以償還罪債。它是努力用某種方法贖回對神或人的罪愆。神吩咐所有的人要悔改，並非贖罪。耶穌沒有說，你們要去贖罪再來信福音。祂說：「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15）彼得沒有說，你們要贖罪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他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38）保羅沒有說，神吩咐各處的人都要贖罪。他說，「神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30）。假如懊悔就是悔改，那麼救恩就不是神的恩賜了，我們得救也不是「本乎恩也恩著信」（弗二8，9）了。

3. 不是改革。改革是人為了求得自己的榮耀而努力所產生的改變（太十二43-45）。它是離棄明顯的罪，或戒除壞習慣，或嘗試著改變你的舊性情，或換換新葉子，或使之恢復舊觀。猶大曾改革過，但這樣做並不能救他，同樣這樣做也不會救你。（太廿七3-5）。

其次，讓我們看悔改是一種改變。這種改變必定包括三個要素，浪子的比喻是悔改的一個好例子。（路十五11-32）

1. 理智要素——思想的改變——「他醒悟過來」

2. 情感要素——心意的改變——「我有罪了」

3. 意志要素——心志的改變——「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

悔改是一種改變。浪子先有了思想的改變，因此才影響他的心意的改變，進而影響他的意志改變。任何一個人若非自己願意得救，他是不會得救的（啟廿二 17）。

悔改確是智情意的改變。而悔改的憑據是① 離棄罪惡（結十八 30） ② 歸向神 ③ 行事能與悔改的心相稱（徒二十六 20）。正如，多馬悔改相信主之後，就從內心呼喊出說：「我的主我的神」（約廿 24—29）。掃羅在大馬色路上悔改後，就不再逼迫基督徒，反而極力傳揚基督（徒九 1—22）。腓立比的獄卒和他一家當他們聽到保羅西拉的見證後立即悔改受洗，滿有喜樂，立刻顯出悔改的憑據來（徒十六 26—34）。

#### 附錄 1. 懊悔死行？（來六 1）

---

到底希伯來書的作者對「懊悔死行」作何解釋？我們需要先明白聖經中善行和惡行的意思，才能比較和明白死行的意義。

1. 善行（太五 16）。祇有得救的人能行善且能因行善討神喜悅。對失喪者，神說：「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十四 1—3）。信徒不必把他的善行隱藏起來，要讓人看見後，好歸榮耀給天上的父。正如伯大尼的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的頭和腳。有些門徒埋怨她所作的太浪費。但耶穌說：「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她是盡她所能的」（可十四 3—9）。我們要像馬利亞盡我們所能的榮耀神，不是要靠此善行得救，因為我們已經得救了；不存另外的動機，才是行善之道。

2. 惡行（西一 20, 21）。惡行是那些未重生屬血氣的人所做的（林前二 14）。他是依照著世界的標準行事。他行事的動機也是出於那「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撒但）。他的言語充滿了肉體的情慾，他的生活主要是為滿足肉體的慾望和屬血氣的思想。他是忿怒之子，他的工作是邪惡的，因為他是死在罪中（弗二 1—3）。

3. 死行（來六 1）。死行可稱為宗教式的工作。這是指一群外表虔敬的宗教份子們的行為，他們的目的是要積功德以後永生。這是一種以律法精神努力遵守神的道德律和禮儀律為要討神的喜悅，希望自己能因他們的功勞得救（弗二 8, 9）。保羅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20）。死行是宗教家所行的，他們是「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 1—4）。

保羅是懊悔死行的最佳例子。他很清楚的說明，自己「在肉體中毫無良善」；然後列出他必須悔改的死行（腓三 1—9）。當他把過去靠遵行律法得來的義和因信基督而得的義相比時，他把前者視為糞土，因為他清楚明白「懊悔死行」的意義。



要開啟希伯來書六章 4 至 6 節這段奧秘又難解的經文，其鑰匙就在第 6 節「不能」二字。該書作者說，人若離棄真道就不可能叫他重新悔改。

首先，讓我們看作者的意思不是甚麼。他並不是指靈性退步的基督徒而言。西門彼得曾跌倒過（太廿六 69-75）。但因他的悔改（約廿一 3-17），他得以恢復與主的交通。大衛王曾犯罪（撒下十一 1-27），他在悔改後（詩五一 1-19），他又再恢復與神的交通（撒下十二 13）。任何跌倒的基督徒只要肯悔改，都能恢復與神的交通。

其次，讓我們再來看希伯來書作者究竟是指甚麼說的呢？希伯來書六 4-6 乃是指明一個人單有宗教外表上的熱心並不足夠救他。他們只承認有永生，但自己並不擁有永遠的生命。就外表上來看，他們可以被稱為基督徒，但耶穌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太七 21-23）。此外，當那末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刻來到時，祇有死了的惡人要受審判（啟廿 11-15）。他們也必定會懊悔，但已經不可能了。

[永遠的生命 12]

姓名:

1. 神用甚麼領人悔改?

- (1)公義      (2)信實      (3)審判      (4)恩慈

2. 耶穌傳道時要人悔改後做甚麼?

- (1)天國近了    (2)脫離罪惡    (3)免得滅亡    (4)相信福音

3. 彼得在五旬節講道後吩咐各人要做甚麼?

- (1)要受洗      (2)要獻祭      (3)要悔改      (4)要奉獻

4. 保羅傳悔改之道後，聽眾有甚麼反應，產生甚麼結果?

- (1)嘲笑      (2)推托      (3)不明白      (4)相信

5. 耶穌來是要召甚麼人悔改?

- (1)門徒      (2)義人      (3)罪人      (4)魔鬼

6. 耶穌在啟示錄二至三章中有幾間教會沒有被要求悔改?

- (1)2間      (2)4間      (3)5間      (4)7間

7. 老底嘉教會的人為甚麼需要悔改?

- (1)假冒為善    (2)不冷不熱    (3)聽信假先知    (4)失卻起初愛心

8. 悔改不是甚麼?

- (1)憂愁      (2)改變      (3)贖罪      (4)改革

9. 那三方面的要素構成或促成一個人的悔改?

- (1)理智思想    (2)靈性生活    (3)情感心意    (4)意志心志

10. 悔改的三種憑據是甚麼?

- (1)離棄罪惡    (2)充滿喜樂    (3)歸向神      (4)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 13. 重生

---

主說：「你必須重生」，因為重生是成為神兒女所必須有的經歷。重生是一種屬靈的生產，好像肉體的生產一樣。人第一次肉身的生是生而為「人的後裔」。第二次靈生的生是成為「神的後裔」（彼前一 23）。

因此，人不能光靠加入教會而成為神的兒子，正如猴子不能因為加入人群而成為人。人若要成為神的兒子，唯一的方法是從聖靈和神活潑永存的道所生。到底甚麼是重生呢？

重生是新造一個人（林後五 17）

重生是屬靈的復活（弗二 1-9）

重生是再生一次（多三 5）

重生是有份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

重生是因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及生命的主（約一 12）

重生是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 I. 重生的道種（彼前一 23）

彼得前書一章的經文告訴我們有兩樣種子、兩種生產、和兩種性情。會朽壞的種子必產生會朽壞的性情（羅一 23）。因為亞當在伊甸園犯罪的緣故，凡是亞當後裔中的種子都成為敗壞的（創三 6-10）。敗壞的人祇能產生敗壞的種子（太七 18）。「世人都犯了罪...」（羅三 23）；因為所有的人都是在罪孽裡生的（詩五一 5）。不是因為你犯罪才是罪人——乃因你是罪人所以犯罪。

不朽壞的種子必產生不朽壞的性情（彼後一 4）。你不可能敗壞一個不會敗壞的性情；因此，凡裡神不朽壞的種子所產生的新性情不論何時都不會敗壞。重生帶來基督的生命，這種生命藉著住在人心中的聖靈能活活地表現出來（羅八 8-10）。

人的種子是會敗壞的；人所生的必定屬乎血氣。因此，人的性情是有罪的。神的種子是不會敗壞的；從神所生的必定是屬靈的。因此，新性情是無罪的。

### II. 重生的必須（約三 1-8）

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裡，耶穌直接告訴哥底母必須重生才能進天國。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肉身是不變的）；「從靈生的就是靈」（靈也是不變的）（見約三6）。靠著肉身，我們成為屬血氣的兒女，靠著靈生，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二者在人性中產生不同的結果。

首先，肉生所產生的結果是一種... 犯罪（詩五一5）、敗壞（彼前一23）、已落在死刑的判決之下（羅六23）、使凡未得救的人都成為魔鬼之子（約壹三10；約八44）的舊天性。

反之，重生的結果卻產生了一種... 無罪、不能犯罪（約壹三9）、義（林後五21）、屬神（彼後一4）的天性。

因此，每一個重生的人都有兩種性情：舊性情是從肉身而來，新性情則是從神生的。我們只能照其中之一去行。

舊性情經常犯罪，只要隨著它，就必然犯罪（羅六12）。我們雖身為神的兒女，卻要管轄自己的舊性情（林前九27），不然舊性情就會轄制我們，倒致我們過一種失敗的基督徒生活（羅六13）要記得在舊性情裡毫無良善（羅七18），也找不到活出義的生活的能力，惟有新性情裡有這種能力（加二20）。

新性情是不會，也是不能犯罪，因為是神的種子所生的。且具有神聖潔的性情（彼後一4）。正因為神不會犯罪，而這新性情又是由祂聖潔的種子出來的，重生的人當然不能犯罪了。這就是為甚麼耶穌說：

「你必須重生」的原因。

### III. 重生的方法（約三14-18）

「摩西在曠野舉蛇」（民廿一5-9）。他舉蛇是為了那些犯罪，背逆的百姓。那時凡被蛇咬著的人，都可以作一選擇：他若肯謙卑自己，憑著單約的信心向蛇舉目就可以得救（賽四五22）；他也可以拒絕仰望那銅蛇，自己等死。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正如曠野的銅蛇是唯一醫治以色列民的方法，同樣地，耶穌基督的代死、埋葬，和復活是唯一使人得以重生的方法。（林前十五1-4）。

罪人必須因信來到基督面前，且相信：基督是照著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賽五三1-12；亞十三6）；被埋明証了他確實的死；又照聖經所說，基督第三天復活了，成就了令人因信得救的福音（羅一16）。

重生的途徑可從下列經文中找到：

(1)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是重生唯一的方法（約三16；徒四12）

(2) 耶穌基督甘心樂意地來到世界，成為人重生唯一的方法（約十二27；十七1-5）。

- (3) 聖靈在五旬節時來到世上，使世人信服他們需要重生（約十六 7-11），而得以重生唯一途徑是：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的為自己的罪死、埋葬、復活所賜給人重生的生命。

#### IV. 重生憑據（約壹五 1）

每一個「重生過的」神的兒子，會有三種重生的憑據，以證明他的確是神的一個兒子。這三種憑據是：第一，內在的憑據；第二，行動的憑據；第三，外在的憑據（約壹五 1）。

(1) 「凡信耶穌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約壹五 1）。我相信基督是神，就是我個人是神兒子的一種憑據（約壹五 10-13）。這就是內在重生的憑據。

(2) 「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約壹四 7-11）。我們應當以神的愛愛人。這一點若按我們的肉體是做不到的；我們必須讓神的愛透過我們去愛人（羅五 5）。這是以行動顯明重生的憑據。

(3) 「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約壹二 29）。假使你是神所生的，你就要行公義，不論何時何地，且不計任何代價（林後五 17）。這是外在重生的憑據。

假若你沒有這三種重生的憑據，現在最好跪在主耶穌基督面前接受祂為你個人的救主——憑信接受祂的代死，埋葬和復活。

1. 到底甚麼是重生?

- (1)再生一次 (2)靈性復興 (3)新造的人 (4)從神生的

2. 使人重生的種子代表甚麼?

- (1)聖靈 (2)洗禮 (3)神的道 (4)聖餐

3. 彼得論及使人重生的種子是怎樣的?

- (1)公義的 (2)不會朽壞的 (3)會悔改 (4)要奉獻

4. 那一種的生命與重生是相對的?

- (1)肉體的生命 (2)更新的生命 (3)屬血氣的生命 (4)受逼迫的生命

5. 肉身生命所產生的天性或結果有甚麼特徵?

- (1)犯罪 (2)敗壞 (3)成為魔鬼之子 (4)落在死刑的判決

6. 重生生命所產生的性情或結果有甚麼特徵?

- (1)無罪的 (2)義的 (3)屬神的 (4)不能犯罪的

7. 摩西在曠野舉蛇表徵耶穌那些方面?

- (1)醫治大能 (2)復活大能 (3)民族救星 (4)代死埋葬

8. 重生的方法是在乎相信耶穌甚麼?

- (1)行神蹟奇事 (2)美好的教訓 (3)為人的罪受死 (4)賜下永生給人

9. 重生的人有那三方面的憑據?

- (1)實行公義 (2)充滿喜樂 (3)充滿愛心 (4)確信耶穌是基督

10. 重生的人應與舊性情保持甚麼的關係?

- (1)管轄舊性情 (2)活出新性情 (3)受舊性情轄制 (4)不再有舊性情

## 14. 作基督的見證

---

一天耶穌沿加利利海邊行走時，祂看見兩個人，即西門彼得和他的兄弟安得列。他們都是漁夫。「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 19）。搶救靈魂的工作不是生來就會的，乃是要學習的。因此要作一個有效的見證人，你必須經過教導、訓練，並靠聖靈的能力來引導你。

耶穌費了三年的時間教導和訓練祂的門徒有關搶救靈魂的藝術。當祂從死裡復活以後，祂告訴門徒們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徒一 4-8）。門徒們就問耶穌說：「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祂回答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五旬節那日，有一百廿位因領受了神的能力，起來作主的見證；只要你得知他們的秘訣，就能作一個有效的靈魂搶救者。你首先該知道自己和聖靈是同屬一個見證小組。彼得說：「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五 32）。因此，當你在作見證時，要記得「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這聖靈... 住在你們裡頭」（林前六 19-20）。

因此當你作見證時，要相信聖靈會為你作三件事：

其一，光照不信之人的思想。所有失喪之都落在屬靈的黑暗裡（林後四 34）。

其二，激動不信之人的心。像彼得對聽眾傳講基督時，聽眾會覺得扎心一樣（徒二 37）。

其三，感動不信之人的心。浪子之所以回家，是因他自己心裡懊悔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路十五 18）。

或許你擁許多現代化的傳福音技術，也能夠毫無錯誤地引用適當經文；但你若不知靠聖靈的能力去傳福音，你的福音工作便將無功效。盼望你有一個敞開的胸襟，與一種肯接納別人意見的態度，作一個成功的得人的漁夫。

### I. 見證人的重要（羅十 13-17）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3）。但請先不要斷章取義。在第 14 節中還有三個問題必須跟第 13 節一同考慮到，即：

1. 第一個問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答案是失喪者不能求告主名以致得救，除非他先相信：

(1) 照聖經所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

(2) 而且埋葬了；

(3) 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1-4）

2. 第二個問題：「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答案是失喪者不能相信祂，除非他聽到下列救恩的好消息：

(1) 古實的太監是聽見後才相信的（徒八 26-39）

(2) 保羅是聽見後才相信的（徒九 1-18）

(3) 哥尼流是聽到後才相信的（徒十 1-48）

(4) 腓立比的獄吏也是聽到後才相信的（徒十六 25-40）

3. 第三個問題：「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答案是他們不能聽見救恩的福音，除非先有作見證的人：

(1) 五旬節時有三千人得救，因為有一百廿位作見證。

(2) 太監得救因為有腓利作見證。

(3) 保羅得救因為他聽到司提反作見證（徒七 54-60），耶穌作見證，亞拿尼亞也作見證（徒九 1-18）。

(4) 哥尼流和他全家得救，因為彼得作見證。

(5) 腓立比獄吏和他全家得救，因為保羅和西拉作見證。

(6) 你若得救也是因為有人曾對你作見證。

根據神的話失喪的人若無人對他作見證就不能夠得救。他們必須有人作見證才可以聽；他們必須聽到才會相信；他們必須相信才會求告；他們必須求告才會得救。他們不能求告除非他們先相信；他們不能相信除非他們先聽到；他們要想聽到就不能沒有一位作見證的人。「可見信道（得救的信心）是從聽道來的」（羅十 17）。我們不是生下來就有得救的信心；祇有當我們聽到福音以後才会有。因此，每一位重生而成為神兒子的信徒都該順服神所託付的大使命去傳福音，這點非常重要。我們無論到何處去都應把福音帶去。

## II. 見證人的資格（西二 6-7）

一個有資格的見證人必須：



1. 要建立穩固的信心。要建立信心必須在神的話上有根基。彼得說：「有人問你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提後三 16, 17）

2. 要清楚知道自己是得救的。我知道我已經得救因為有神的話告訴我，而神是不撒謊的。我們有：聖靈（羅八 16）；神的話和得救的信心作見證，使我們知道自己是得救的。

3. 肯為福音的緣故將自己分別出來，也就是要把好消息與失喪者分享，保羅說：他是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一 1-16），這是正面的被分別出來，保羅分析說，這是：

(1) 一種神聖的願望就是要把屬靈的恩賜與人分享（11 節）

(2) 一種神聖的目的要去結果子（13 節）

(3) 一種神聖的義務要去還福音債（14 節）

(4) 一種神聖的熱誠要去傳福音（15 節）

(5) 一種神聖的膽量要去高舉十字架（16 節）

4. 要被聖靈充滿。「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神命令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初期的基督徒證明他們有被聖靈充滿的生命：

(1) 他們能放膽講神的道（徒四 31）

(2) 他們大有能力作見證（徒四 33）

(3) 他們的見證能使人蒙大恩（徒四 33）

(4) 他們肯彼此分享財物（徒四 34-37）

(5) 他們願意同心合意敬拜神（徒二 42-47）

(6) 他們甘心忍受逼害（徒八 1-4）

(7) 他們雖遭患難仍然歡喜（羅五 3）

(8) 他們會在監牢裡唱詩（徒十六 25）

(9) 他們為殺害他們的禱告，表現愛心（徒七 54-60）

- (10) 他們歡喜為神的名受辱（徒五 41）；他們被控告的原因是把福音充滿耶路撒冷（徒五 28）；攪亂天下（徒十七 6）

當那一百廿位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在五旬節日作見證時，百姓們回應是：

- (1) 納悶，就是精神上不安（徒二 6）
- (2) 驚訝，就是他們的精神上受挫折（徒二 7）
- (3) 希奇，就是說他們目瞪口呆（徒二 7）
- (4) 譏誚，就是有些人在心態上反對他們（徒二 13）
- (5) 尋問，就是有些人在心態上有所行動（徒二 37）

靠著聖靈的大能傳講福音能使聽眾或接受或強烈的反對。在五旬節那日，三千人表示悔改受洗正是心態上有行動的證明，其他人則譏誚反對。這些被聖靈充滿的信徒所做的見證，沒有一人能充耳不聞的。

### III. 作見證的方法（約一 40—42）

傳福音時可用兩種方法與人接近。第一是：直接的方法。這種方法可用於：

1. 親戚。安得列用這種直接的方法去帶領他的兄弟西門來到基督面前（約一 40—42）
2. 朋友。使徒腓力用這種直接的方法去帶領拿但業來見耶穌（45—46 節）。
3. 關心者。耶穌用這種方法去接近尼哥底母（約三 1—21）。
4. 尋問者。保羅和西拉用這直接的方法去領腓立比的獄吏歸向基督（徒十六 19—34）。

第二是：間接的方法。這種方法可用於：

1. 一個陌生者。耶穌用此間接的方法向撒瑪利亞婦人作見證（約四 7—26）
2. 宗教尋求者。傳福音的腓利用此方法去接近古實的太監，帶領他歸向基督（徒八 26—39）

無論用那一種方法，最好都要依照聖靈的引導。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方法，最要緊的是要能堅持到底，直到你把神救恩的計劃向他傳講完全，並邀請他接受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為止。

[永遠的生命 14]

姓名:

1. 要作個有效的見證人最需要是甚麼?

- (1)訓練 (2)方法 (3)熱心 (4)聖靈

2. 當你作見證時, 要相信聖靈會為你作甚麼事?

- (1)光照 (2)激動 (3)感動 (4)赦罪

3. 甚麼樣的人才會求告主名以致得救?

- (1)相信福音的 (2)聽見福音的 (3)傳揚福音的 (4)成全福音的

4. 一個人的得救他必須相信甚麼?

- (1)基督的死 (2)基督埋葬 (3)基督復活 (4)基督審判

5. 一個有資格的見證的人必須具備那些重要因素?

- (1)穩固的信心 (2)被聖靈充滿 (3)清楚自己得救 (4)為福音分別自己

6. 建立一個穩固的信心最重要的根基是甚麼?

- (1)熱心見證 (2)神的話 (3)參加教會 (4)閱讀屬靈書籍

7. 我們如何清楚知道我們是得救的?

- (1)聖靈同證 (2)教會見證 (3)得救信心見證 (4)神的話見證

8. 我們分別自己傳福音的動機和目的是甚麼?

- (1)還福音的債 (2)高舉十字架 (3)與人分享恩典 (4)結福音的果子

9. 被聖靈充滿的生命有那些表現?

- (1)同心敬拜神 (2)分享財物 (3)放膽講神的道 (4)甘心忍受逼迫

10. 那兩種人最可以用「間接法」接觸, 向他們傳福音?

- (1)親友 (2)陌生者 (3)關心者 (4)宗教尋求者

## 選擇題答案

---

選擇題建議研讀每一課之前先完成該習作以測試個人程度。研讀後再行修正答案之後，才自行核對答案。

第 01 課	1. (3)	2. (2)	3. (3)	4. (1)(2)(3)	5. (2)(3)
	6. (4)	7. (1)(2)(3)(4)	8. (1)(3)(4)	9. (1)(2)	10. (1)(2)(4)
第 02 課	1. (1)(3)(4)	2. (1)(2)(3)	3. (2)(4)	4. (1)(2)(4)	5. (1)(2)(4)
	6. (1)(2)(4)	7. (1)(2)(3)	8. (2)	9. (2)	10. (2)(4)
第 03 課	1. (3)(4)	2. (1)(2)(3)	3. (1)(3)	4. (1)	5. (2)
	6. (2)	7. (4)	8. (2)(4)	9. (3)	10. (2)(3)(4)
第 04 課	1. (3)	2. (3)	3. (1)(2)(3)(4)	4. (1)(4)	5. (1)(3)(4)
	6. (2)(4)	7. (1)(3)	8. (1)(4)	9. (1)	10. (1)(3)
第 05 課	1. (1)(2)(4)	2. (3)	3. (4)	4. (1)(2)(3)(4)	5. (1)(2)(3)(4)
	6. (1)(3)	7. (1)(2)(3)(4)	8. (1)(2)(4)	9. (1)(2)(3)(4)	10. (1)(2)(4)
第 06 課	1. (3)	2. (1)	3. (3)	4. (1)(2)(3)	5. (1)(2)(4)
	6. (3)	7. (1)(2)	8. (3)	9. (1)(2)(4)	10. (1)(2)(4)
第 07 課	1. (3)	2. (1)(3)	3. (2)	4. (2)(3)(4)	5. (2)
	6. (1)(2)(3)(4)	7. (3)	8. (1)(2)	9. (3)	10. (1)(2)(3)(4)
第 08 課	1. (2)	2. (1)(2)(3)(4)	3. (2)(3)(4)	4. (2)	5. (1)(3)(4)
	6. (4)	7. (1)	8. (1)(2)(4)	9. (4)	10. (1)(3)
第 09 課	1. (4)	2. (1)(3)(4)	3. (4)	4. (3)	5. (1)(2)(3)(4)
	6. (1)(2)(3)(4)	7. (1)(2)(3)	8. (1)(3)	9. (1)	10. (2)
第 10 課	1. (2)	2. (1)(3)	3. (3)	4. (3)	5. (2)
	6. (2)	7. (1)	8. (1)(4)	9. (3)	10. (2)

- |        |                 |              |                 |                 |                 |
|--------|-----------------|--------------|-----------------|-----------------|-----------------|
| 第 11 課 | 1. (1)(2)(3)(4) | 2. (2)(3)(4) | 3. (1)(3)       | 4. (3)          | 5. (1)(3)       |
|        | 6. (1)(2)(4)    | 7. (4)       | 8. (4)          | 9. (3)          | 10. (3)         |
| 第 12 課 | 1. (4)          | 2. (4)       | 3. (3)          | 4. (1)(2)(4)    | 5. (3)          |
|        | 6. (3)          | 7. (2)       | 8. (1)(3)(4)    | 9. (1)(3)(4)    | 10. (1)(3)(4)   |
| 第 13 課 | 1. (1)(3)(4)    | 2. (3)       | 3. (2)          | 4. (1)(3)       | 5. (1)(2)(3)(4) |
|        | 6. (1)(2)(3)(4) | 7. (2)(4)    | 8. (3)(4)       | 9. (1)(3)(4)    | 10. (1)(2)      |
| 第 14 課 | 1. (4)          | 2. (2)(3)    | 3. (1)(2)       | 4. (1)(2)(3)    | 5. (1)(2)(3)(4) |
|        | 6. (2)          | 7. (2)       | 8. (1)(2)(3)(4) | 9. (1)(2)(3)(4) | 10. (2)(4)      |